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inovatio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高新南一道021号思

创科技大厦二楼东面中二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目 录	3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5
二、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9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1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1
五、关于在发行上市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3
六、关于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6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8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0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3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4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5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及重组情况	26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27
四、业务与技术	28
五、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35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37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7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的基本情况	89
九、财务会计信息	90
十、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123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124
十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简要情况	131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136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13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137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整体影响	138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139
一、风险因素	139
二、其他重要事项	151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时间安排	163
一、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16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64

第七节、备查文件内容	164
------------------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提醒。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创投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控股股东深创投控制的企业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凌东胜、王明意、赵鸿海、童艺川、李斌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

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股东南京创昀、南京众昀、南京创沣、南京众沣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监事陈章银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股东南京因纽特、上海融银、杭州众赢、苏州国润、张粤梅、詹春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任子行、美亚柏科承诺：（1）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该部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满十二个月的，自其获得发行人该部分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基准日，即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三十六个月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孰长，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若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其持有发行人该部分股份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已满十二个月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前海投资基金承诺：（1）若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该部分股份完成转让交割之日（即 2016 年 1 月 7 日）不满十二个月的，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三十六个月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孰长，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若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该部分股份完成转让交割之日已满十二个月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相关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控股股东深创投

若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5%。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

减持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年内不主动放弃对发行人的控股权。

2、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

其可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最高可减持所持的全部股份。

减持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减持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3、南京因纽特、南京创昀、南京众沣、南京创沣、南京众昀

自锁定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4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80%。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

减持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其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凌东胜、王明意、李斌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凌东胜、王明意、李斌、唐晓峰出具的《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函》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凌东胜、王明意、李斌、唐晓峰出具了《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本人看好中新赛克所在行业及中新赛克的发展前景，愿在中新赛克长期任职，并保证在中新赛克上市后三年内不主动辞职。本人认可中新赛克目前股权架构，认可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

战略意图，本人并无直接或间接（包括连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谋求中新赛克控股权之计划或意向。”

二、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计划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触发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二）暂停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在公司实施股价稳定预案过程中，若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暂停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达到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时，控股股东深创投、公司、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回购股票；（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措施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公司稳定股价措施按下列顺序依次循环实施：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

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深创投自二级市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深创投单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在增持过程中，若未出现暂停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则深创投一直增持公司股票直至总股本的 2% 为止，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2、发行人回购股票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已采取措施增持股票且实施完毕后仍触发或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当触发启动条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予以公告，自公司董事会公告后第二个交易日起，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前提下，启动回购股票预案，公司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的股份回购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个交易日内应实施完毕。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对

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但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中新赛克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促进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当年及此后两个年度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上市前，如不存在以下特殊情况，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负数；

(2)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公司现金紧张，实施现金分红后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3)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 15%。

2、公司上市后，如不存在以下特殊情况，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除以合并报表口径当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外，公司以合并报表口径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 15%，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 45%。

3、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项规定处理。

前款所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五、关于在发行上市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公司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依法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依法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发行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回购价格不低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终以二者间较高者为准（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该等回购要约的期限应不少于三十日，并不超过六十日；

(3)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本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等。本公司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

(5)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公司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控股股东深创投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认定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针对公

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认定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承诺

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作出的承诺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声明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如就此发生争议，本所应积极应诉并配合调查外，本所将积极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

（二）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生效判决并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在收到该等判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三）经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所认定的赔偿金额确定赔偿金额后，依据该等司

法判决确定的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所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所自愿接受监督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六、关于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短期难以迅速体现，且募投项目需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大幅上升，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对此，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发行人已制定《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本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运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本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本公司已经形成较为全面的业务能力，本公司将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扩大品牌影响力，未来将适时进行产业链延伸，拓展相关业务，提高本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本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此外，本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4、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本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本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供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针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深创投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

“1、任何情况下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涉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公司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作出公开解释并道歉；B、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C、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措施。”。

（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在上述事项认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及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深创投承诺

如深创投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深创投的部分；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客户相对集中及大额订单增减变动对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和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主要客户为系统集成商、应用系统建设单位和经销商等，产品最终用户为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和企事业单位等。报告期内，公司依靠自身强大的研发实力、高品质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已经与该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73%、60.09%、58.38%及 65.10%，其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为发行人 2015 年度新增的主要客户，且 2015 年和 2016 年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67%和 25.55%；2016 年肯尼亚政府大额合同实施完成并验收实现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89%。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尽管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营销力度，努力拓展国内外客户，扩大收入来源，但行业政策的变化、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政府机构和电信运营商等最终用户需求的变化，将显著影响本公司客户的经营状况及客户对本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若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并对现有客户情况的不利变化作出及时反应，这将直接造成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的波动，公司将面临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甚至终止与公司产品合作、无法持续获取大额订单从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因此客户的相对集中及大额订单增减变动在未来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伴随着中国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日益完善以及技术、市场需求的发展，中国网络可视化市场整体实现了持续高速发展，这将有可能吸引国内外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如传统通信企业或信息安全企业、具有研发机构背景的企业，使得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尽管公司在国内网络可视化市场处于相对领先地位，已经成为国内网络可视化领域的主要厂商之一，并且公司在技术研发、客户资源、综合能力以及人才等方面优势将有助于公司巩固及提高现有市场地位，但新竞争者的

进入会使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从而带来产品和服务价格的下降，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市场占有率无法持续提高等风险。

此外，随着网络可视化市场及网络内容安全市场的不断发展和相关技术应用的不断深入，产业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发行人不能正确判断和准确把握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并将发行人现有的成熟商业模式在其他区域市场成功复制，或者不能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以及技术进步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以提高竞争实力，发行人则存在因市场竞争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或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及与利益相关方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销售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和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并采购原材料和外购设备。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销售商品的交易总金额分别为 8,848.32 万元、6,141.64 万元、5,524.21 万元及 6,285.2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46%、21.02%、16.08%及 38.28%；公司向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采购的交易总金额分别为 1,939.20 万元、1,439.41 万元、3,587.79 万元及 1,439.44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79%、21.65%、31.09%及 12.24%。尽管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销售产品不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形，除少数零星业务外公司向特定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与向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关联，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等进行了规定，但公司仍然存在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利用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作为知识和技术密集型的高科技企业，大部分产品为自主研发，主营产品科技含量高，在核心关键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1 项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5 项，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构成主营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及核心技术的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采取多种手段防止商业秘密的泄露，所有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和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并逐步建立了技术研发的控制流程和保障制度。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从技术研发的控制体系上逐步降低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此外，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吸引和留住人才，实行了员工持股及颇具竞争力的薪酬制度，这种将员工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紧密联系的做法有利地保证了技术研发团队的稳定。当前市场对于技术和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或核心技术泄露的现象，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等构成。因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且受行业供货特点限制，备料备货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86.12 万元、4,930.51 万元、9,887.63 万元及 18,632.02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83%、8.77%、14.51%及 23.3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包括备货库存商品和借货，其中借货余额分别为 745.38 万元、1,417.80 万元、2,173.27 万元及 4,134.41 万元，占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比例分别为 65.43%、63.55%、70.71%及 75.75%，占各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8.23%、26.65%、20.90%及 21.57%，发行人借货余额呈增长趋势，且占库存商品余额的比例较高。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和库存商品借货的绝对额仍会随之上升。若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将因产品更新换代而发生滞销，或者因客户长期借货不购买或大面积退回借货而发生存货跌价损失，并给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原材料、产品等价格下降超过一定幅度时，公司的存货将发生减值，将对其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442.75 万元、29,216.43 万元、34,347.73 万元及 16,418.3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170.82 万元、8,478.42 万元、8,768.30 万元及 2,964.7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态势平稳。尽管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经营模式、公司营销及管理状况均未发生较

大变化，但若未来出现下游市场需求萎缩、行业竞争加剧、重要客户流失或经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或者公司出现不能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跟不上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达不到预期效果等情形，公司业绩增长速度将会有所降低，亦将出现业绩下滑。另外，基于公司客户相对集中，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以及大额订单收入确认对业绩影响较大、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等情形，如本招股说明书中描述的风险相继发生或出现其他风险，不排除公司将在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出现营业利润下滑的情形。

（七）应收账款延迟或无法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1,716.25 万元、13,271.65 万元、16,748.94 万元及 17,271.19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246.33 万元、15,854.12 万元、19,445.26 万元及 20,209.31 万元，应收账款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为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44.05 万元、3,231.10 万元、6,935.92 万元及 6,862.08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是 17.70%、20.38%、35.67%及 33.9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9、2.01、1.95 及 0.83，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将保持在较高水平，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压力。未来如果公司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收款措施不力，导致付款延迟，将存在部分货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会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客户丧失付款能力，发生坏账损失，公司存在盈利下降的风险。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天健审（2017）3-548 号《审阅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阅意见。公司 2017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95,634.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691.8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3,943.10 万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0,312.62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65.49%；2017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33.29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460.92%；2017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24.11 万元，较上

年同比增长 812.92%（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说明，保证招股说明书中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本公司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保持稳定，公司主要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预计 2017 年度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6 年同期有所增长。预计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44,994.54 万元至 49,635.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00%至 44.51%；预计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1,946.66 万元至 14,304.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80%至 42.24%；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946.66 万元至 13,304.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84%至 51.73%（以上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二节 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70 万股，且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30.22 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其中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1.60 元/股（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5.63 元/股（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93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0,467.4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46,271.5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算）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共为 4,195.82 万元，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2,988.00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500.00 万元，律师费用 220.00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5.28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 23.67 万元、材料印刷费用 18.87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英文名称：Shenzhen Sinovatio Technology Co., Ltd.

(三)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四) 法定代表人: 靳海涛

(五)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8 日

(六)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9 日

(七)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高新南一道
021 号思创科技大厦二楼东面中二号

(八) 邮政编码: 518057

(九) 联系电话: 0755-22676016

(十) 传真号码: 0755-86963774

(十一)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inovatio.com>

(十二) 电子信箱: ir@sinovatio.com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及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4 日, 中新有限召开 2014 年第六次股东会, 同意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中新有限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60,876,781.91 元按 1:0.739198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45,000,000 股, 余额 15,876,781.91 元记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3 月 19 日,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55366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深创投、南京因纽特、南京创昀、广东红土、上海融银、

南京众昀、南京红土、昆山红土、杭州众赢、郑州百瑞、南京创沣、苏州国润、南京众沣等 13 家机构股东，以及凌东胜、张粤梅、詹春涛、陈章银等 4 名自然人股东。各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产为中新有限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5,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1,670 万股，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78.40	35.57%
2	凌东胜	427.50	8.55%
3	南京因纽特软件有限公司	427.50	8.55%
4	南京创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75	7.70%
5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7.875	5.56%
6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025	4.36%
7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5.00	4.10%
8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5.00	4.10%
9	南京众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	3.15%
10	张粤梅	141.075	2.82%
11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875	2.14%
12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875	2.14%
13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0.00	1.80%
14	詹春涛	85.50	1.71%
15	杭州众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0	1.71%
16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225	1.62%
17	南京创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	1.35%
18	陈章银	59.85	1.20%
19	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30	1.03%
20	南京众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5	0.86%
合 计		5,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二）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深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35.57%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为深创投控制与管理的投资基金，其中广东红土持有公司 5.56%股份、南京红土持有公司 2.14%股份、昆山红土持有公司 2.14%股份、郑州百瑞持有公司 1.62%股份。

南京创昀、南京众昀、南京创沣、南京众沣等四家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凌东胜持有南京恒涵 99%股份。其中，凌东胜持有公司 8.55%股份，南京创昀持有公司 7.70%股份，南京众昀持有公司 3.15%股份，南京创沣持有公司 1.35%股份，南京众沣持有公司 0.86%股份。此外，凌东胜还分别通过享有南京创昀 19.61%份额、南京众昀 20.91%份额、南京创沣 13.57%份额、南京众沣 18.10%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陈章银直接持有公司 1.20%股份，为公司监事。同时，陈章银为上海融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章银之子陈一帆在上海融银中享有 22.25%的权益，上海融银持有公司 4.36%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四、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一直专注于数据提取、数据融合计算及在信息安全等领域的应用，主营业务为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网络内容安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技术服务。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宽带互联网数据汇聚分发管理产品、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和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等。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宽带互联网数据汇聚分发管理产品、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和大数据运营产品等。产品主要用户包括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和企事业单位等。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用途及功能特点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	宽带互联网数据汇聚分发管理产品	机架式	 又称网络分流器、流量采集器或者网络探针，通常工作在网络层、传送层，专门用于固网流量分析领域，是一种进行固网原始数据获取、分层解析、按需筛选、快速移交的产品。目前按端口类型有 GE、10G、40G、100G 等产品，可同信息安全、网络优化与运维、大数据运营等领域应用系统组成整体解决方案。本产品为机架式，包括机架式单板和机架式机框，机框有若干槽位，根据实际需求，插入相应类型单板，可不断提升设备容量，主要用于骨干网、大流量网络上，具备保证数据流完整性、流量灵活调度、负载均衡、多级 QoS 等特色功能。
		盒式	 又称网络分流器、流量采集器或者网络探针，通常工作在网络层、传送层，专门用于固网流量分析领域，是一种进行固网原始数据获取、分层解析、按需筛选、快速移交的产品。目前按端口类型有 GE、10G 等产品，可同信息安全、网络优化与运维、大数据运营等领域应用系统组成整体解决方案。本产品是一体化设备，固定容量和端口，用于小规模部署场合，可以灵活调度互联网流量，完成移动互联网信令关联分析及 DPI 等功能。
		加速卡	 又称智能网卡，该卡自带 CPU，将报文分类过滤工作下移到网卡硬件中实现，用于应用系统的服务器上，完成网络数据包报文捕获、报文分析、规则匹配等工作，可以过滤掉无用报文，把应用关心的报文提交给主机系统。目前已有产品按端口类型包括 GE、10G 等。本产品支持固网、移动网多种应用加速功能，支持虚拟化应用。
	移动接入网数据	固定式	 通常工作在网络层、传送层，专门用于移动网流量分析领域，是一种进行移动空口原始数据获取、分层解析、按需筛选、快速移交的产品，支持 2G/3G/4G 制式，可同信息安全、网络优化与运维和大数据运营等领域应用系统组成整体解决方案。本产品主要固定部署在室外。

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移动式		通常工作在网络层、传送层，专门用于移动网流量分析领域，是一种进行移动空口原始数据获取、分层解析、按需筛选、快速移交的产品，支持 2G/3G/4G 制式，可同信息安全、网络优化与运维和大数据运营等领域应用系统组成整体解决方案。本产品支持车载、拉杆箱和便携等移动部署模式。
	集中式		通常工作在网络层、传送层，专门用于移动网流量分析领域，是一种进行移动接入有线网原始数据获取、分层解析、按需筛选、快速移交的产品，支持 2G/3G/4G 制式，可同信息安全、网络优化与运维和大数据运营等领域应用系统组成整体解决方案。本产品集中部署在移动接入有线网位置。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基础版		属于信息安全领域范畴，采用内容深度智能分析和协议识别等技术，提供全面精细的网页过滤、敏感信息监控、全程网络行为监管，实现动态、多层次的网络内容安全管理，达到净化网络环境、规范网络行为和维护国家安全的目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企事业单位等用户。本产品包含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管理子系统、互联网明文协议解析子系统、互联网加密协议解析子系统和互联网内容审计和管理子系统等。
	增强版		本产品在基础版的基础上，增加了数据全文检索子系统，产品功能进一步提升。
	智能版		本产品在增强版基础上，增加了综合预警子系统和数据智能分析子系统，产品功能更加全面、智能。
大数据运营产品	大数据基础软件系统		提供大数据核心引擎，实现海量数据的存储、计算、检索等功能，服务于有集成大数据引擎需求的客户。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大数据基础软件系统可运行于 x86、ARM、RISC 等系列通用服务器和存储设备中。
	行业大数据分析系统		是一种大数据运营领域应用系统，基于大数据基础软件系统的丰富能力，结合不同行业的需求和应用场景，实现不同行业的数据存储、数据分析、数据挖掘等应用，使得不同行业的大数据所有者能便捷地存储、分析、挖掘自己的数据，快速、高效实现数据价值。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的主要客户由政府、建设单位、系统集成商、经销商等构成，随着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和为了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需求，针对不同的目标市场、客户类型和产品类型，公司采取个性化的销售策略。公司的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和大数据运营产品，采取直销和买断式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并根据客户需要对产品提供安装、调试、培训和技术支持等服务。公司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采取直销给国际系统集成商和直销给海外最终客户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直销与经销收入是根据公司客户类型进行划分，其中直销收入包括来自建设单位客户、系统集成商客户及零售客户的销售合同所形成的收入，经销收入即来自经销商的销售合同所形成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65.63%、78.24%、86.74%及 66.81%，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34.37%、21.76%、13.26% 及 33.19%。根据客户类型，公司以直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又可以分为系统集成商集成公司产品用于集成项目、项目的建设单位直接向公司采购产品及零售三种。报告期内，零售主要是公司通过电商平台向客户销售公司产品配件，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按销售模式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 销	建设单位	5,261.07	32.04%	20,600.55	59.98%	12,892.51	44.13%	2,736.38	10.35%
	集成商	5,683.66	34.62%	9,187.64	26.75%	9,964.45	34.11%	14,605.50	55.23%
	零售	24.09	0.15%	4.48	0.01%	1.65	0.01%	11.35	0.04%
	小计	10,968.82	66.81%	29,792.68	86.74%	22,858.61	78.24%	17,353.23	65.63%
经 销	经销商	5,449.50	33.19%	4,555.05	13.26%	6,357.82	21.76%	9,089.52	34.37%
合计		16,418.31	100%	34,347.73	100%	29,216.43	100%	26,442.75	100%

此外，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最终用户的项目建设对设备有应急需求，而其审批环节较多，公司为满足其需求向客户出借库存商品，待其审批完成后签订正式销售合同；或客户有产品试用需求，公司经审批后向客户借货，在客户确定要购买时签订正式销售合同。公司向信誉较好、履约能力强的客户授予借货额度。同时，公司为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和促进产品销售，因参加项目入围测试、新品认证测试、推广演示等需要，也会发生部分借货。报告期内，公司借货转作销售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5,367.06 万元、5,111.03 万元、4,001.85 万元及 5,039.92 万元，分别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20.30%、17.49%、11.65%及 30.70%。其中客户借货转销售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5,264.69 万元、5,010.50 万元、4,001.85 万元及 5,039.92 万元，测试借货转销售实现收入分别为 102.37 万元、100.53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

（四）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及其它元器件、模块、光模块、结构件、机框组件和 PCB 等。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宽带互联网数据汇聚分发管理产品和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所处市场为网络可视化市场，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所处市场为网络内容安全市场。发行人在网络可视化市场和网络内容安全市场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如下：

1、网络可视化市场

序号	公司	简要情况
1	迪普科技	杭州迪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总部位于杭州，在北京和杭州设有研发中心，主营业务包括网络安全产品、应用交付产品及基础网络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用户提供相关专业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应用防火墙（FW）、入侵防御系统（IPS）、Web 应用防火墙（WAF）、异常流量清洗系统（Guard、Probe）、物联网应用安全控制系统（DAC）、DPI 流量分析设备、漏洞扫描系统（Scanner）、应用交付平台（ADX）、上网行为管理及流控（UAG）、高速缓存加速系统（DeepCache）、统一管理中心（UMC）、深度业务路由交换网关（DPX）、盒式交换机（LSW）、WLAN 产品（AC、AP）、路由器产品（XR）、安全服务、维保服务等。产品用户主要包括运营商、政府、电力资源、教育、医疗、金融和其他大型企业。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迪普科技的总资产分别为 30,583.55 万元、38,082.48 万元和 91,566.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3,151.40 万元、19,500.97 万元和 67,830.27 万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迪普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32,548.80 万元、45,292.81 万元、53,264.92 万元，其中网络安全产品收入分别为 16,779.65 万元、26,519.31 万元和 33,088.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9.35 万元、776.90 万元和 3,327.47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迪普科技拥有研发人员 426 人，占员工总数的 39.85%。
2	恒为科技	恒为科技成立于 2003 年，一直从事智能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与服务，是国内领先的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以及嵌入式与融合计算平台提供商之一，致力于为信息安全、无线网络、通信设备、电信增值业务、网络与信令监测、视频等领域提供业界领先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恒为科技的总资产分别为 27,342.20 万元、30,863.75 万元和 37,418.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7,380.91 万元、21,813.72 万元和 27,215.87 万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恒为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89.08 万元、21,002.76 万元、24,774.27 万元，其中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收入分别为 12,722.97 万元、15,915.48 万元和 19,353.9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34.04 万

		元、5,132.81 万元和 6,202.15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恒为科技拥有研发人员 155 人，占员工总数的 65.96%，在上海、北京、深圳、武汉等多地建立技术支持和服务团队，配备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为客户提供电话、网络 and 现场的一线技术支持和快速响应。
3	恒扬数据 (831196)	恒扬数据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2014 年 10 月在新三板挂牌，是业界领先的网络流量数据采集和分析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经过多年的发展，恒扬数据已经形成集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平台应用、系统集成于一体的业务体系，致力于为政府部门、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信息安全服务商、网络应用交付服务商以及数据通信服务商等客户提供高性能的数据采集和分析产品及专业化系统集成服务。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恒扬数据的总资产分别为 15,835.93 万元、37,391.39 万元和 29,105.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8,229.44 万元、13,643.59 万元和 17,709.38 万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恒扬数据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18.44 万元、26,443.62 万元、14,732.63 万元，其中数据采集设备收入分别为 8,123.21 万元、16,929.85 万元和 12,887.7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2.19 万元、4,168.94 万元和 1,055.72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恒扬数据有员工 246 人，其中技术人员 139 人，占员工总数的 56.50%，在北京和深圳均设立了研发基地。
4	三汇数字	杭州三汇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创始于 1997 年，总部位于杭州，是国内最早从事数字通信设备生产的厂家之一，也是我国公安信息化领域的核心系统集成商。三汇数字经过近二十年的行业积累，已在业务规划、技术研发、专业服务、科学管理等方面取得了行业领先优势，并在大数据应用、云计算、无线通信、信息化管理、物联网应用、智慧决策、行业应用等领域研发出了完善的产品体系，承建的公安信息化系统已遍及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 400 余家公安单位。 三汇数字拥有员工 600 余人，其中博士 4 人，硕士 40 人，已经形成了完善的产品线，覆盖了大数据应用类、无线通信类、互联网安全类、业务信息管理和系统集成类等领域，为公安客户提供了信息化产品应用和支撑。

2、网络内容安全市场

公司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主要在国外销售，市场上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企业及简要情况如下：

① 美国 PALANTIR

Palantir 是一家服务于美国政府公共部门的“网络安全+大数据”公司，由前

PayPal 员工和斯坦福的一群科学家创建于 2004 年，为政府机构和金融机构提供高级数据分析平台。Palantir 来自政府的业务占比约 70%，其余业务主要来自私人金融机构，目前该公司的业务涉及银行、保险、零售、医疗保健、石油和天然气等行业。

目前，公司有两个产品线。一个是 Palantir Gotham，涵盖了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其中结构化的数据包含文档、日志、电子数据表和表格等；非结构化数据包括邮件、文档、图像和录像。Gotham 会自动将所有数据上传至平台，并转化为有意义的定义个体和关系，如人、地点、物件、事件和互相之间的关联，一旦模型被建立，数据就可以有序地进入平台并被检索和储存。另一个是 Palantir Metropolis，Metropolis 平台可以对大规模数据进行查询，并提供一个智能分析系统，将相互分离的碎片信息汇集成一个量化的统计环境。该平台可以很好地追踪和统计各种资料和信息，如保险单、网络流量、财务交易等，主要应用于金融领域。

② 德国 TROVICOR

Trovisor 成立于 1993 年，为一家致力于安全解决方案的公司，依托自身核心技术并集成一流第三方产品，向客户提供交钥匙解决方案，是全球通信解决方案、安全服务及咨询领导企业。总部位于欧洲的慕尼黑，在独联体、迪拜以及美洲都有分支机构，公司业务遍及中东、非洲、欧洲、独联体、美洲及亚太地区。公司主要的产品包括通信与智能解决方案、公共防护与安全解决方案。

③ 美国 UTIMACO

Utimaco 软件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美国，其产品主要协助执法机构追踪电话和执行电子监控法庭指令。此外，为符合数据保持法规，公司还提供数据保持套件，帮助电信服务提供商（TSPs）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s）访问和保持各种网络用户数据连接。此外，公司提供 CryptoServer 安全模块，保护公司和政府机构的官方数据不被非法访问。

Utimaco 公司是安全解决方案领先供应商，已与全球领先电信公司如诺基亚西门子网络（诺西）、摩托罗拉等建立合作伙伴。

④ 美国 SS8

SS8 成立于 1999 年，总部位于美国苗必达，在美国、墨西哥、英国、新加坡和迪拜设有销售分支机构，公司提供以标准格式转换网络流量和信令、按照相应顺序映射流量的 Xcipio 中介平台，用于实时应用。此外，公司提供网络监听虚拟化和重建数据威胁解决方案。公司服务于执法机构、国家政府、通讯提供商、设备制造商和企业安全市场。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的开拓者之一。公司在成立之初就前瞻性地认识到该市场的机遇和发展前景，通过扩大研发投入、招揽行业优秀人才、培养核心客户、持续主业经营、不断产品和技术创新，逐渐树立了公司在行业及市场的先行者地位。2006 年，公司推出了 2 个 10G 网络链路接口+24 个 GE 分流接口的高密度业务单板和高端 14 槽位机架式宽带网产品，占据了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市场的先发地位。2009 年，公司开始研发移动网产品，目前已经形成 2G、3G、4G 等制式产品，实现了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从固网向移动网全面覆盖，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市场的优势。公司研发的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种类和型号丰富，能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并不断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优化升级。公司通过在行业多年的开拓，积累了深厚的客户基础，并且在产品的可靠性和反应速度上具有明显的优势。

五、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一）房屋所有权及租赁的主要房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处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二）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拥有 2 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权属证书。

（三）商标权

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在国内共计拥有注册商标 9 项。

（四）专利权

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共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证书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9 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1 项。

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拥有 21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的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五）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拥有的经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计算机软件作品共 75 项。

（六）主要资质

发行人子公司赛克科技凭借雄厚的技术研发能力、高品质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获得了相关业务资质和产品资质，具体如下：

1、业务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到期日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200305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赛克科技	2015.10.10	三年
2	软件企业证书	苏 RQ-2016-A067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赛克科技	2017.5.26	2018.5.25
3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叁级）	XZ3320020151171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赛克科技	2015.9.30	2019.9.29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916Q20054R1M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2016.2.16	2019.2.15
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02116I10062R1S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2016.5.6	2019.5.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191308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赛克科技	2015.7.14	长期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58447	南京市雨花台区商务局	赛克科技	2017.2.23	-
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1603840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赛克科技	2017.2.23	-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到期日
9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国密局产字SSC1779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赛克科技	2016.5.16	2019.5.15
10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	苏AQB320115QGIII201700025	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赛克科技江宁分公司	2017.4.24	2020.4
11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YW-3-320020170138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赛克科技	2017.7.21	2020.7.20
12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赛克科技	2017.4	2022.4

此外，2013 年 10 月，赛克科技通过工信部下属部门的审查，成为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的合作单位，可以承担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信息系统相关工作。

2、产品资质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核发部门	有效期限
1	赛克科技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2013162301000005-ISP	中新赛克高性能防火墙 HPFW-1000V1(万兆)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2018.9.3
2	赛克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1608771907	赛客乐 U 无线路由器（集线器功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2.1
3	赛克科技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XKC34711	中新赛克防火墙 HPFW-1000V1.0 防火墙（一级）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8.6.17
4	赛克科技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2-C338-164294	以太网交换机 5902	工信部	2019.11.29
5	赛克科技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2-C338-164295	以太网交换机 5912	工信部	2019.11.29
6	赛克科技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2-C338-164296	以太网交换机 5905	工信部	2019.11.29

此外，2014 年，赛克科技成为警用产品生产企业。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与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的采购及销售交易，以及与金陵科技、久凌软件的购销交易。

1、公司与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的业务关系

2003 年，中兴通讯因业务发展需要，成立了专门的子公司中兴特种（发行人前身）从事特种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05 年，公司发现网络可视化产品市场机会，开始研制宽带网产品，自主开发国内市场；2006 年起，中兴通讯开发海外信息安全类项目时，非核心主业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业务由公司负责研发，公司组建研发团队，专门针对海外市场用户需求研发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向中兴通讯、中兴康讯提供网络内容安全软件及配套技术服务等产品、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自主发展自身业务，开展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在销售渠道方面，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市场，公司主要依靠自身团队开拓国内市场；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主要面向海外市场，中兴通讯拥有覆盖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的海外销售渠道，由于公司早期规模较小，与中兴通讯合作开发海外市场信息安全类项目，有利于公司海外业务快速扩张。此外，由于公司成立初期生产规模较小，出于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的考虑，公司的采购利用了中兴通讯供货渠道和自产品资源，故与中兴通讯及下属公司发生较多采购交易。

2012 年，中兴通讯为满足自身发展战略需要、聚焦主业发展及取得投资收益的目的，将本公司及其他二家非核心业务子公司控股权对外转让。由于控股权变动及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原与中兴通讯在海外市场渠道及采购渠道的合作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大力组建了海外销售团队直接覆盖主要目标国家市场，同时自行在市场上选择合格供应商资源，建立了多元化的采购渠道。同时，由于中兴通讯对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仍有需求，中兴通讯仍是公司重要的海外市场渠道资源，双方继续在海外市场开展合作；此外，公司在市场上选择合格供应商时，由于中兴通讯下属企业或关联企业产品有一定优势，或能够满足公司需求，故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兴通讯下属企业或关联企业发生了一些新增的采购业务。公司与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各方均为独立核算、

自主经营的市场主体，报告期内双方发生的交易均为市场化原则下的正常商业交易。

2012 年 10 月，中兴通讯已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出售，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关系是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之监事韦在胜在中兴新通讯、中兴通讯及中兴康讯担任董事、高管职务而产生；2016 年 8 月 23 日，韦在胜不再担任深创投之监事，自该日起 12 个月后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不再构成本公司之关联方。

2、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

（1）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关联交易为与中兴通讯、金陵科技之间的关联销售。公司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关联交易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关联交易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关联交易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中兴通讯、中兴康讯、中兴仪器	146.90	0.89	534.88	1.56	860.04	2.94	2,035.99	7.70
金陵科技	-	-	299.27	0.87	223.80	0.77	2,410.71	9.12
久凌软件	-9.06	-0.06	9.06	0.03	-	-	-	-
合计	137.84	0.83	843.21	2.45	1,083.84	3.71	4,446.71	16.82

注：上述关联交易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披露，中兴通讯、中兴仪器同受中兴新通讯控制，中兴康讯系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

（2）公司向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的情况

1）与中兴通讯、中兴康讯的交易

A、中兴通讯、中兴康讯基本情况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中兴通讯系本公司之控股股东。2012 年 10 月中兴通讯出售本公司全部股权前，持有本公司 68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68%。中兴通讯为深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中兴新

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中兴康讯系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中兴通讯向深创投等合计 10 家投资者出售其所持有的中兴特种 68%的股权，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一）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本次交易后，中兴通讯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深创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中兴通讯持有深创投 980.7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 0.23%，深创投之监事韦在胜同时担任中兴通讯之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中兴康讯之董事。综上，本公司与中兴通讯、中兴康讯之关联关系主要如下：

a) 2013 年度，中兴通讯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及控制关系终止后 12 个月内，中兴通讯及中兴通讯控股的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b)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韦在胜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深创投之监事，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其同时担任中兴通讯之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中兴康讯之董事，中兴通讯、中兴康讯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2016 年 8 月 23 日，深创投第四十一次股东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免去了韦在胜之监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自韦在胜不再担任深创投监事之日起 12 个月后不再构成本公司之关联方。

B、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兴通讯及其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交易主要系向中兴通讯、中兴康讯销售软硬件产品、提供技术服务。交易的明细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金额	同类交易/营业收入占比	交易金额	同类交易/营业收入占比	交易金额	同类交易/营业收入占比	交易金额	同类交易/营业收入占比
中兴康讯	机架式单板	-	-	-	-	-	-	85.47	0.63%
	移动式产品	146.90	2.56%	-	-	-	-	254.71	6.63%
	网络内容安全软件	-	-	244.28	4.42%	707.50	82.26%	130.72	7.71%

中兴通讯	网络内容安全技术服务	-	-	-	-	152.55	17.74%	1,565.09	92.29%
	合计	146.90	0.89%	244.28	0.71%	860.04	2.94%	2,035.99	7.70%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未来将在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持续。

C、公司向中兴通讯、中兴康讯的销售方式以及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中兴通讯是全球性综合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具备中国境内和境外的系统集成能力，在海外国家开展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中兴康讯系中兴通讯的专业采购平台公司。本公司与中兴通讯在海外市场的合作关系和合作方式是：目标国家最终用户的信息安全系统建设项目整体方案需采购公司能够提供的软硬件产品的，中兴通讯与本公司合作，对项目的投资预算、建设内容、建设环境、软硬件设备的功能和性能需求进行分析，开展用户洽谈、需求开发、前期测试等工作，形成整体解决方案，由中兴通讯与最终客户议标或参与招标。中兴通讯获得订单后，与最终用户签订系统建设合同，根据建设方案，直接或通过中兴康讯与本公司签订软硬件设备及配套技术服务采购合同。根据合同的约定，中兴通讯负责对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进行验收，并按照系统集成项目的实施进度向公司付款。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向中兴通讯、中兴康讯销售并实现收入的主要为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以及少量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用于海外国家项目。基于以下原因，发行人向中兴通讯、中兴康讯海外市场信息安全类项目提供网络内容安全软件及配套技术服务等产品、服务具有必要性：

a) 行业格局及中兴通讯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中兴通讯是全球综合性通信设备制造商和综合通信信息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在海外市场已经形成一定规模，在海外设立了多个业务平台，与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的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及企业建立了业务关系，在国际电信市场，中兴通讯已向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的电信服务运营商和政企客户提供创新技术与产品解决方案。目前全球范围内具有中兴通讯这样发达的海外销售网络、领先的通信设备制造及通信信息解决方案业务能力的企业有限，与中兴通讯这样的规模和级别的全球综合性通信设备制造商和综合通信信息解决方案提供商合作，有利于发行人接触更多海外客户、更早了解客户需求，从而可以更快将产品推向市场，

与海外客户巩固合作关系，积累海外客户和销售渠道资源，提高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品牌知名度。

b) 自 2006 年起，中兴通讯开发海外信息安全类项目时，非核心主业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业务由发行人负责研发，发行人主要向中兴通讯提供网络内容安全软件及配套技术服务等产品、服务，同时，由于海外客户对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亦有需求，发行人也向中兴通讯销售了少量宽带网产品和移动网产品。发行人与中兴通讯的合作系历史上双方业务合作的正常延续。

c) 股权交割后，中兴通讯对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仍有需求，故公司继续与中兴通讯在海外市场开展合作

2012 年 10 月，中兴通讯出售公司股权后，基于以下原因，公司继续与中兴通讯在海外市场开展合作：a. 中兴通讯在海外市场开发信息安全类项目时，仍会有采购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及服务的需求；b. 基于既往合作的基础，2013 年中兴通讯认证公司为合格供应商，具备向中兴通讯提供产品及服务的能力及资质；c. 双方在产品及解决方案上形成互补，使用公司产品有利用提高中兴通讯整体解决方案的海外市场竞争力，双方合作能够实现共赢；d. 中兴通讯作为实力雄厚、规模较大的全球性通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仍是公司重要的海外市场渠道资源，在双方历史上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公司仍与中兴通讯在海外市场开发上开展合作。

D、公司向中兴通讯、中兴康讯销售定价方式、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本公司向中兴通讯及中兴康讯的销售主要是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少量为配套的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全部向中兴通讯和中兴康讯销售，2016 年向海外客户直接销售比例为 95.58%，向中兴康讯销售比例为 4.42%；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向中兴通讯、中兴康讯销售收入占比较低。

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经销商、系统集成商、建设单位），公司制定了不同销售定价策略，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出于可比性的考虑，同类可比销售价格选取当期公司

将同类产品销售给除本公司之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外的其他同类客户的价格进行比较；除特殊说明外，本节的所有比价均遵循同一原则。

a) 向中兴通讯、中兴康讯销售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兴通讯、中兴康讯销售的网络内容安全软件及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套)	单价	数量 (套)	单价	数量 (套)	单价	数量 (套)	单价
网络内容安全软件	-	-	1	244.28	1	707.50	1	130.72
交易内容	类别	价格	类别	价格	类别	价格	类别	价格
网络内容安全技术服务	-	-	-	-	维保服务	152.55	其他工程技术服务	1,565.09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兴通讯、中兴康讯销售网络内容安全软件及服务不存在向其他系统集成商的销售，且各项目之间存在一定的价格差异，主要是因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特性造成：

a.网络内容安全软件

i、软件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该产品为标准化纯软件产品，按软件功能可分为基础版、增强版、智能版三个版本，各版本分别包含了 5-11 种软件功能模块。公司在实际销售软件时，需要根据建设单位的功能需求、所在国家的互联网带宽，经过现场工勘后配置不同类型的软件功能模块及所需功能模块数量，对用户界面进行少量的调整，形成整套软件产品并向客户报价。赛克科技国际客户服务部对标准软件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进行调整。因此，根据客户功能需求不同、网络带宽不同，网络内容安全软件的报价存在一定的差异。

此外，产品销售对象及建设单位预算额度也会导致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的最终成交价格在不同项目之间存在一定差异：①公司对整套软件向客户报价后，需要根据建设单位实际确定的项目预算额度，经过双方商务谈判确定软件的最终成交

价格，通常在公司报价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折扣；②公司在海外项目中采用两种销售模式，一种是与系统集成商合作，由系统集成商负责系统建设、向海外客户交付整体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在项目建设中主要负责提供网络内容安全软件及配套技术服务；另一种是公司直接销售产品及服务给海外客户，直接客户主要包括海外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等。与系统集成商合作项目中，系统集成商负责系统所需其他软硬件设备的采购与系统安装调试及验收测试，而公司直接向海外客户销售时需要由公司负责软件安装、系统调试和验收测试；系统集成商需要留取自身的成本费用及所需利润，故同类软件销售给最终用户的价格通常要高于给系统集成商的价格。

ii、定价模式及价格的公允性

作为中兴通讯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的网络安全产品主要是通过与中兴通讯在国际市场上共同提供业务总体解决方案时实现向中兴通讯的销售，该产品交易价格由项目参与各方协商谈判形成。

中兴通讯作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负责整体系统各个子系统及硬件的集成和交付。中兴通讯海外销售代表处与各产品线在参与海外最终客户招标或议价过程中，对整体系统及各子系统的价格不断进行协商和调整，满足参与各方的成本毛利和业绩考核的要求；公司所提供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属于中兴通讯海外代表处承接系统集成业务中的外购产品，归属于中兴通讯固网产品线负责提供的子系统，由其与公司进行业务接洽。中兴特种（发行人前身）在出售前，作为独立核算、独立考核利润的主体，公司与固网产品线按双方谈判的结果确定了交易结算原则，具体如下：

i) 网络内容安全软件，公司为中兴通讯控股子公司期间，以中兴通讯整体解决方案合同额为基准，按照中兴通讯划分的电信网及互联网安全产品（以下简称“安全产品”）合同额，根据中兴通讯固网产品线与公司之间的《关于固网产品线与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业绩划分决议》的约定来确定公司的产品销售合同额。约定的业绩划分原则为：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的研发费用、市场费用、工程费用由公司承担，从中兴通讯安全产品合同额中扣减的成本为营销费用及总部费用分摊（按照 18% 计算）以及合同直接相关需要支出的各项成本（包

含外购软硬件成本、融资成本、佣金成本、汇兑损益等)。业绩划分的具体方式为: 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合同额按中兴通讯整体解决方案中划分的安全产品合同额扣除 18%的营销及总部费用, 再扣除中兴通讯配套的外购软硬件成本及其他费用(即合同直接支出成本); 如安全产品部分同时包含中兴通讯通信网产品和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的, 在扣除 18%后公司与中兴通讯按各 50%的比例划分合同额, 再扣除上述合同直接支出成本。2012 年中兴通讯出售公司控制权后, 与公司签署《销售结算框架协议》约定自交割日起一年内公司成为中兴通讯合格供应商的情况下继续执行前述决议的约定, 第 2-3 年双方根据友好商谈的结果签署采购协议; 上述期间在公司成为中兴通讯合格供应商的前提下, 中兴通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公司采购。综上, 公司与中兴通讯综合了双方约定的业绩划分原则、产品价格体系、客户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中兴通讯承担的成本及留存的利润要求等因素, 通过双方商务洽谈确定采购价格。自 2014 年起, 公司与中兴通讯新签署的合同采取协商定价, 与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确定采购价格。

由于公司未向其他系统集成商销售网络内容安全软件, 不存在非关联可比交易, 故将公司与中兴通讯签署在报告期内实施完毕并验收的网络内容安全软件合同与公司 2016 年度向最终用户肯尼亚政府销售并形成收入的软件价格进行对比, 公司向中兴通讯销售的软件功能模块的最终成交价格低于向肯尼亚政府直接销售的价格。

b. 网络内容安全技术服务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技术服务包括用户培训、技术支持、产品维保以及硬件安装等配套技术服务, 按海外客户需求确定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公司对服务进行定价时, 需综合考虑多项因素, 其中, 最终用户所需的服务内容、公司人力成本、海外客户所在国家的劳务成本、设备采购成本是主要因素。公司在现场工勘确认海外客户的需求、核算各项成本后, 根据公司利润要求向客户报价, 根据建设单位的预算额度, 通过公司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确定技术服务的最终成交价格。因此, 不同的海外客户、不同的项目之间技术服务的内容与成本及建设单位的预算额度差异较大, 技术服务不存在可比的同类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兴通讯提供的网络内容安全技术服务为肯尼亚 EMACS 扩容合同，该合同于 2012 年签署，属于公司 2013 年交付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提供的配套工程技术服务，经过了中兴通讯销售代表处、材料委员会、固网产品线及中兴康讯多轮考察和谈判确定合同价格。该合同实施内容包括主机房建造、传输网建造、互联互通对接、主设备调试及培训服务等工程技术服务和产品维保服务。该合同整体毛利率为 56.17%，其中，2014 年工程技术服务部分实施完毕并验收，2015 年产品维保部分实施完毕；而公司与肯尼亚政府直签技术服务部分的毛利率为 74.35%，公司与集成商（中兴通讯）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毛利率低于与最终用户签署的合同，价格合理。

b) 向中兴康讯销售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

报告期内，2014 年度和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向中兴康讯销售了少量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用于其海外系统集成项目。2014 年度向中兴康讯销售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的收入，系公司于 2013 年度与中兴康讯签署的合同于 2014 年验收形成，定价模式根据《销售结算框架协议》约定，中兴通讯扣除自身成本费用及留取毛利后，与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确定最终成交价格；2017 年上半年销售价格系双方协商谈判形成。2017 年上半年销售价格系双方协商谈判形成。交易价格及与同类交易价格的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产品类型	向中兴康讯平均销售单价	向其他系统集成商平均销售单价
2017 年 1-6 月	移动式产品	73.45	30.42
2014 年度	机架式单板	85.47	12.11
2014 年度	移动式产品	127.36	20.04

同型号产品向中兴康讯销售价格与向其他海外客户销售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交易内容	型号	向中兴康讯平均销售单价	向海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7 年 1-6 月	移动式产品	3G(W)	73.45	152.05	38.70	52.14
2014 年度	机架式单板	简化板	85.47	-	-	-
2014 年度	移动式产品	多制式	127.36		169.42	154.12

a. 与向其他系统集成商平均销售价格对比价格偏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向其他系统集成商销售的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主要用于国内市场，因国内外市场环境、网络制式、客户需求及项目执行难度有较大差异，公司向中兴康讯销售的产品价格远高于向其他系统集成商销售的平均价格，具体有以下原因：

i、客户定制要求高。海外国家通信网络制式与国内有较大差异，公司需针对海外市场网络环境对设备软硬件进行定制和调整，因此需要投入研发成本。此外，由于海外用户的特殊功能需求，配套产品配置了较多硬件设备，配置成本较高；ii、项目执行成本高，海外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公司需要外派销售人员和客户服务人员、工程人员海外出差进行安装调试、实施交付及培训、验收测试、现场维保等环节，项目执行难度和执行所需的人力成本、国际差旅费等支出远高于国内市场；iii、海外竞争对手较少，由于国内市场同类产品厂商较多，竞争激烈，而海外市场的竞争厂家主要是欧美企业，报价远高于国内厂商，公司的竞争对手较少，故一般海外市场的产品售价高于国内市场的产品售价；iv、海外客户采购量小，单台产品需分摊的成本高，故单台产品价格偏高；v、采购产品类型不同，公司向中兴康讯销售的移动网产品为价格较高的多制式产品。

b. 与向其他海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相近

移动网产品是公司在海外市场主动推广的产品，2014年至2016年公司向海外客户直接发生销售，收入分别为724.86万元、1,280.30万元、860.81万元；宽带网产品尚未在海外市场开展推广，报告期内仅因项目偶发需求在2014年度向中兴通讯销售了一块机架式单板，在海外市场无可比同类产品价格。以向海外客户直接销售的移动式多制式和3G(W)制式产品单价作为对比，可见：a) 公司向海外市场的价格均高于国内市场价格，与公司向中兴康讯销售的价格差异不大，属于合理现象；b) 向海外客户销售的价格与向中兴康讯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受不同国家市场环境、网络制式、产品配置、客户需求、预算额度等因素影响所形成的差异。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中兴通讯销售的产品及服务价格由中兴通讯海外销售代表处、各产品线协商谈判形成，

符合市场化协商定价原则；最终交易价格符合发行人定价策略和海外市场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公允。

E、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所从事业务与中兴通讯主业关联性较低，作为中兴通讯子公司期间，一直独立发展自身业务，独立开展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保持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兴通讯、中兴康讯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70%、2.94%、0.71%及 0.89%，呈显著下降趋势。

公司与中兴通讯的合作主要在海外市场信息安全系统建设项目。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产品面向海外市场，报告期内，主要与中兴通讯的海外销售机构合作，参与目标国家信息安全系统建设项目。公司依托中兴通讯在全球各国家建立的销售渠道，在初期快速拓展市场、发展业务、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2012 年 10 月，中兴通讯为集中力量、专注主业，对外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脱离中兴通讯后，由于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与中兴通讯在海外国家从事信息安全类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有互补性，公司继续在目标市场国家与中兴通讯开展合作。于此同时，公司加大了海外销售渠道的建设力度，一方面，寻求与其他有海外系统集成能力和销售渠道的国内企业合作、海外系统集成商开展合作，扩大合作渠道；另一方面，扩大自身海外销售团队规模，直接覆盖部分目标国家的客户。由于公司海外客户储备尚不够充足，海外销售渠道尚未成熟，同时受到中兴通讯近年调整国际市场策略、海外市场经营业绩波动的影响，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度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2016 年度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实现收入 5,527.35 万元，其中 95.58% 的收入系直接向海外客户销售形成，较 2014 年和 2015 年得到显著改善。

公司十分重视海外销售渠道的建设，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直接向海外客户销售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海外销售渠道的建设已取得了显著成效。此外，公司在海外市场将继续与中兴通讯开展合作，随着目标国家市场投资情况及市场开拓情况的变化，公司向中兴通讯、中兴康讯的销售收入会存在一定的波动。

综上，公司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自主开展业务、拓展市场，生产经营受中兴通讯影响较小，本公司在海外目标国家与中兴通讯开展的

合作是基于双方产品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正常商业交易。自脱离中兴通讯以来,公司继续与中兴通讯合作,同时大力建设海外销售渠道并取得显著成效,降低了产品在海外市场与单一渠道合作的比重。报告期内,与中兴通讯的关联交易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呈持续下降趋势,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持续降低。

2) 公司向中兴仪器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的情况

A、基本情况

中兴仪器系中兴通讯控股股东中兴新通讯之控股子公司,中兴通讯之兄弟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深创投监事韦在胜在中兴新通讯担任董事,故将中兴仪器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2016年8月23日,深创投第四十一次股东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免去了韦在胜之监事职务;自韦在胜不再担任深创投监事之日起12个月后中兴仪器不再构成本公司之关联方。

中兴仪器主要从事环境监测仪器、环保设备以及精密仪器业务。2016年,中兴仪器为满足其客户的特殊需求,需对外采购固定式产品与其自身产品集成后提供给客户使用。中兴仪器经过对市场同类产品供应商进行选型测试,由于公司产品功能与中兴仪器产品互补,能够满足其客户的需求,故中兴仪器选择向公司采购。

由于市场上能满足中兴仪器客户特殊需求的厂商较少,故公司与中兴仪器最终达成交易,该市场需求较为偶发,报告期内仅在2016年发生。

B、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兴仪器销售情况为2016年度向中兴仪器销售移动网产品实现收入290.6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85%,占当期移动网产品收入的比例为2.88%,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向中兴仪器销售的移动网产品为固定式产品75台,平均销售单价为38,746元。

C、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因中兴仪器客户的特殊功能需求,公司产品在功能上与中兴仪器产品技术优势互补。中兴仪器经向市场其他供应商询价、选型测试并考虑产品功能、性能后

决定向公司采购，双方经协商后确定成交价格，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兴仪器销售产品与同类可比交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式产品	平均销售单价	-	38,746	-	-
	同类可比销售价格	-	67,301	-	-

注：1、上述表格中的同类可比销售价格是指公司将同类产品销售给除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外的其他集成商的平均价格；2、各项产品单价均为不含税价格。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中兴仪器销售价格偏低，价格偏低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竞争较激烈，中兴仪器为争取订单，与客户签署了较低的订单价格，故压低了向公司采购价格。由于该市场需求较偶发，属于一次性采购，公司核算毛利后决定接受该价格。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与中兴仪器的交易系正常商业合作的结果，交易采用协商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为市场价，定价公允。

D、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兴仪器销售的产品主要是为满足其客户特殊功能需求，不属于经常性的需求，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3）公司向金陵科技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的情况

1）金陵科技基本情况

金陵科技为安全、安防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覆盖政法、能源、金融、教育、交通、企业等 10 余个行业。金陵科技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81,006,615.59 元，净资产 64,466,565.44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90,217,382.00 元，净利润 2,813,260.56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81,006,615.59 元，净资产 64,466,565.44 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89,077,457.19 元，净利润 970,411.06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陵科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的明细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营业收入比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营业收入比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营业收入比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营业收入比
宽带网产品	机架式单板	-	-	175.99	1.33%	164.00	0.93%	1,822.67	13.34%
	机架式机框	-	-	102.56	7.15%	8.25	1.16%	252.17	32.30%
	技术服务	-	-	4.06	1.29%	-	-	28.25	8.00%
	配件	-	-	16.66	1.86%	1.13	0.35%	10.53	2.86%
	小计	-	-	299.27	1.74%	173.37	0.86%	2,113.62	13.37%
移动网产品	固定式	-	-	-	-	-	-	99.49	2.65%
	移动式	-	-	-	-	20.51	0.43%	43.76	1.14%
	小计	-	-	-	-	20.51	0.26%	143.25	1.87%
其他	/	-	-	-	-	29.91	10.83%	153.85	21.13%
	合计	-	-	299.27	0.87%	223.80	0.77%	2,410.71	9.12%

3) 交易背景

金陵科技为公司主要客户。2012 年 11 月 2 日，中兴特种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参股江苏金陵集团公司的议案》，同意对金陵科技进行投资。2013 年 7 月，中新有限出具股东决定，批准赛克科技出资 271.47 万元取得金陵科技 251.5 万元出资额。2013 年 9 月 6 日，金陵科技股东会批准凌东胜任董事、赛克科技员工池毓东任监事，本公司对其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本次投资的目的主要是进行战略投资，与产业下游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4) 交易产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由于公司与金陵科技保持了较长期的合作关系，为方便议价，公司与金陵科技制定了年度框架价格，双方通过洽谈对年度框架价格每年进行调整；公司参照年度框架价格向金陵科技报价，根据具体合同双方进行协商议价形成一定的折扣，确定最终价格，交易价格为市场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陵科技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及与同类可比销售价格（其

他集成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	同类可比销售价格	平均销售单价	同类可比销售价格	平均销售单价	同类可比销售价格	平均销售单价	同类可比销售价格
机架式单板	-	-	43,998	127,009	102,497	118,857	111,820	121,076
机架式机框	-	-	85,470	51,510	41,239	24,447	57,311	33,433
固定式产品	-	-	-	-	-	-	52,362	38,383
移动式产品	-	-	-	-	102,564	224,191	109,402	200,436

注: 1、上述表格中的同类可比销售价格是指公司将同类产品销售给除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外的其他集成商的平均价格; 2、各项产品单价均为不含税价格。

金陵科技是安全行业内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集成商, 公司向金陵科技销售的主要是宽带网产品, 包括机架式产品、技术服务和配件, 以及移动网产品, 包括固定式和移动式产品; 公司向金陵科技销售的其他产品为外购设备、外购软件及少量公司自主开发的软件。

报告期内, 公司向金陵科技销售机框价格偏高的原因是机架式单板和机框为配套销售, 其他系统集成商对机框议价力度较大, 而金陵科技更重视对单板议价, 故在 2015 年、2016 年机框单价较高, 而采购量大的单板价格偏低; 机框销售额较小, 对销售收入影响较小。2014 年单板整体价格偏低, 但细分产品中单板价格高于同类单板价格原因是金陵科技对嵌入式软件存在少量的定制要求; 2014 年固定式产品销售价格偏高, 是因为金陵科技采购量较小, 单价略高。2015 年度、2016 年度, 由于竞争对手增加, 公司向金陵科技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因此, 公司向金陵科技销售价格整体偏低, 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与金陵科技的交易系正常商业合作的结果, 交易采用协商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为市场价, 定价公允。

5) 与金陵科技的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向金陵科技销售收入分别为 2,410.71 万元、223.80 万元、299.27 万元及 0 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12%、0.77%、0.87%及 0%, 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且呈逐年降低的趋势。

(4) 公司向久凌软件销售产品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向久凌软件销售移动网产品实现收入 9.06 万元，系 2 台固定式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 45,299 元。当年向其他集成商销售固定式产品平均价格为 67,301 元，价格偏低的原因是向久凌软件销售的固定式产品是 2G 制式设备，属于逐渐退出市场的旧型号产品，价格偏低，而向其他集成商销售的固定式产品包括价格较高的 3G、4G 制式设备。与向其他集成商销售的固定式 2G 制式设备的平均价格和毛利率比较，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内容	单价（元）			毛利率		
	向久凌软件销售	向其他集成商销售	差异率	向久凌软件销售	向其他集成商销售	差异率
固定式 2G 制式设备	45,299	39,056	15.98%	79.50%	77.87%	2.09%

向久凌软件销售的固定式 2G 制式价格略高于向其他集成商销售，原因是其他集成商采购量大，公司给予了一定折扣，而久凌软件仅采购 2 台设备，故未给予折扣，价格整体差异较小，毛利率基本一致。因此，双方经协商确定采购价格，交易价格为市场价，定价公允。公司向久凌软件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为 0.03%，占移动网产品收入比例为 0.09%，对公司业绩影响很小。2017 年上半年，因久凌软件需求变更，经双方协商久凌软件将上述产品退回，公司于当期冲减了销售收入。

久凌软件系苏州千视之全资子公司，其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一）3、（5）向久凌软件采购情况分析”。

3、采购材料

（1）采购材料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材料的交易主要是向中兴通讯及关联企业的采购交易，及向金陵科技、苏州千视之全资子公司久凌软件的采购。公司采购材料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	1,419.36	12.07	3,302.32	28.62	1,137.00	17.10	1,459.50	20.17
金陵科技	-	-	59.83	0.52	198.63	2.99	400.57	5.53
苏州千视、久凌软件	16.24	0.14	-	--	-	--	79.13	1.09
合计	1,435.60	12.21	3,362.15	29.13	1,335.63	20.09	1,939.20	26.79

(2) 关联采购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金陵科技、久凌软件发生关联采购，其中公司向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的采购主要有历史延续的采购业务和报告期内新增的采购业务两类。报告期内各类关联采购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中兴新通讯	2.67	0.02%	0.27	0.00%	1.83	0.03%	-30.16	-0.42%
中兴通讯	82.27	0.70%	268.60	2.33%	307.51	4.62%	529.24	7.31%
中兴康讯	-	-	172.83	1.50%	528.49	7.95%	785.15	10.85%
中兴供应链	271.03	2.30%	60.26	0.52%	11.27	0.17%	41.90	0.58%
中兴高达	23.71	0.20%	333.55	2.89%	122.90	1.85%	57.03	0.79%
中兴光电子	-	-	-	-	-	-	76.34	1.05%
中兴国通	1,039.69	8.84%	1,667.66	14.45%	165.00	2.48%	-	-
中兴仪器	-	-	799.15	6.92%	-	-	-	-
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小计	1,419.36	12.07%	3,302.32	28.62%	1,137.00	17.10%	1,459.50	20.17%
金陵科技	-	-	59.83	0.52%	198.63	2.99%	400.57	5.53%
苏州千视、久凌软件	16.24	0.14%	-	-	-	-	79.13	1.09%
关联采购合计	1,435.60	12.21%	3,362.15	29.13%	1,335.63	20.09%	1,939.20	26.79%

注：1、由于 2013 年 10 月中兴通讯已将中兴光电子全部股权对外出售，自 2015 年起，中兴光电子不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其与本公司发生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故未在上表中列示 2015 年、2016 年的交易金额。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26.79%、20.09%、29.13%及 12.21%。其中，与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历史延续

的采购比例持续下降，向金陵科技、久凌软件的采购额亦逐年下降，2016 年度关联采购额及占比提高主要是向由于移动网 4G 产品推出及市场需求的增加，向中兴国通、中兴高达采购 4G 模块及中兴仪器采购移动热点设备的新增采购额提高所致。

（3）向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采购情况分析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2012 年 10 月，中兴通讯向深创投等 10 名投资者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深创投。本公司控制权变更后的十二个月内，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构成本公司之关联方。

中兴通讯出售公司控股权后，存在以下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深创投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交叉任职的情形：a)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李斌于 2013 年担任中兴国通董事，2013 年 4 月 23 日辞去中兴国通董事职务；b) 控股股东深创投之监事韦在胜同时担任中兴通讯之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中兴康讯之董事、中兴新通讯之董事；2016 年 8 月 23 日，深创投第四十一次股东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免去了韦在胜之监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自韦在胜不再担任深创投监事之日起 12 个月后不再构成本公司之关联方。

综上，报告期内将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兴新通讯，以及中兴通讯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均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采购的中兴通讯及中兴通讯之关联企业与本公司具体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A、中兴通讯之控股股东中兴新通讯；

B、中兴通讯、中兴通讯之控股子公司，包括中兴康讯、中兴国通、中兴高达、中兴光电子、中兴供应链。其中，中兴通讯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出售其所持有的中兴光电子全部股权，自 2013 年 10 月起中兴光电子不再纳入中兴通讯合并范围，故自 2015 年起，中兴光电子不再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2017 年 4 月，中兴供应链股权变更，中兴通讯对外出售其所持有的 85% 股权，不再控股中兴供应链。

C、中兴新通讯之控股子公司，中兴通讯之兄弟公司中兴仪器。

2) 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历史延续的采购	中兴新通讯	2.67	0.02%	0.27	0.00%	1.83	0.03%	-30.16	-0.42%
	中兴通讯	82.27	0.70%	268.60	2.33%	307.51	4.62%	529.24	7.31%
	中兴康讯	-	-	172.83	1.50%	528.49	7.95%	785.15	10.85%
	中兴供应链	271.03	2.30%	60.26	0.52%	11.27	0.17%	41.90	0.58%
	中兴高达（电源模块）	23.71	0.20%	99.02	0.86%	45.28	0.68%	57.03	0.79%
	中兴光电子	-	-	-	-	-	-	76.34	1.05%
	小计	379.67	3.23%	600.98	5.21%	894.38	13.45%	1,459.50	20.17%
报告期内新增的采购	中兴国通	1,039.69	8.84%	1,667.66	14.45%	165.00	2.48%	-	-
	中兴高达（4G 模块等）	-	-	234.53	2.03%	77.62	1.17%	-	-
	中兴仪器	-	-	799.15	6.92%	-	-	-	-
	小计	1,039.69	8.84%	2,701.34	23.41%	242.62	3.65%	-	-
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采购小计		1,419.36	12.07%	3,302.32	28.62%	1,137.00	17.10%	1,459.50	20.17%

注：1、由于 2013 年 10 月中兴通讯已将中兴光电子全部股权对外出售，自 2015 年起，中兴光电子不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其与本公司发生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故未在上表中列示 2015 年、2016 年的交易金额。2、占比=采购金额/本期营业成本

3) 向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采购的交易背景、在总采购额中的地位及重要性

公司与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公司主要从事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及大数据运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行研发和生产的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需要采购芯片、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及配套销售的外购产品；中兴通讯是国内大型电信设备制造商，在电信及通信行业布局较广、技术领先，在全国各区域设有较多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中兴通

讯集团内有众多企业生产、销售公司生产所需的电信设备、电子元器件及配套件。

由于公司成立初期生产规模较小,出于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的考虑,公司的采购利用了中兴通讯供货渠道和自产品资源,故向中兴通讯及下属公司发生较多的采购。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采购规模扩张,原中兴通讯的供货渠道已经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为提高供货渠道的自主性,公司自 2013 年起加大了自行组建采购渠道的力度,目前公司已将主要供应商切换为在市场上选择的合格供应商,报告期内仅有部分历史延续的原材料和少量外购产品继续向中兴通讯及下属企业采购,但采购额呈持续下降趋势。此外,公司由于推出新产品或为满足客户特殊需求,公司在市场上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由于中兴通讯下属企业产品有一定优势或能满足公司需求,故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兴通讯关联企业发生了一些新增的采购业务。

①历史延续的采购额持续下降,重要性持续降低,公司对中兴通讯及相关企业不存在依赖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早期规模较小,部分采购业务利用了中兴通讯集团的供货渠道和自产品资源,能够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采购规模扩张,原中兴通讯的供货渠道已经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为提高供货渠道的自主性,公司自 2013 年起加大了自行组建采购渠道的力度,逐步采用自行研制生产新一代产品及选择第三方供应商进行替代,报告期内仅有部分通用型原材料及少量外购产品采购持续,历史延续的采购额分别为 1,459.50 万元、894.38 万元、600.98 万元及 379.67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20.17%、13.45%、5.21% 及 3.23%,在总采购额中占比较小,重要性较低。

报告期内,向各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及原因如下:

A、中兴新通讯:仅发生了零星的结构件和服务器机柜采购,采购额很小。

B、中兴通讯:报告期内采购内容包括机框组件和处理器模块、电源模块、电源设备、通用交换机等原材料及外购产品。a)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兴通讯采购主要是机框组件和处理器模块,采购额分别为 371.82 万元、306.48 万元、266.6 万元及 82.27 万元,交易额逐年下降,主要是公司自 2014 年起推出了新一代自

研 90 型机框及配套的处理器模块，逐步淘汰中兴通讯旧型号机框，公司对该类产品需求减少，因此对中兴通讯不存在依赖；b) 电源模块、电源设备采购额分别为 46.94 万元、1.02 万元、1.33 万元及 0 万元，交易额较低，市场供应充足，影响较小；c) 通用交换机是搭配公司宽带网产品使用的外购产品，2014 年应客户要求由公司代为采购，后续需求减少，不再发生采购。

C、中兴康讯、中兴供应链：系中兴通讯集团的供货平台公司，主要采购通用型芯片和其他 IC 元器件，市场供应充足，市场上有较多的供应商可供选择。公司已将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切换到在市场上选择的合格供应商，但由于中兴康讯、中兴供应链货源稳定、价格合理，故报告期内部分原材料及少量外购产品仍通过其采购。2016 年 5 月起，公司已停止了向中兴康讯采购，仅少量芯片通过中兴供应链采购，报告期内采购额分别为 827.05 万元、539.76 万元、233.09 万元及 271.03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1.43%、8.12%、2.02%及 2.30%，交易额较小。

D、中兴高达（电源模块的采购）：采购的量产电源模块为低价值原材料，可替代性较强，市场供应商充足，公司有多家第三方供应商可供采购兼容性替代产品，向中兴高达的采购额较小，不存在依赖。

E、中兴光电子：报告期内向中兴光电子采购额分别为 76.34 万元、101.43 万元、27.24 万元及 10.90 万元，由于 2013 年 10 月中兴通讯已对外出售中兴光电子全部股权，故 2015 年、2016 年不再构成本公司之关联方。公司向中兴光电子采购内容为光模块原材料以及光放大器产品，属于宽带网产品的配件及外购产品，市场供应充分。自 2013 年起公司以年度招标方式采购光模块，具备充分的替代供应商资源，对公司影响较小。

因此，随着公司加大力度实行多元化采购的供货策略，报告期内公司已将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切换到自行在市场上选择的合格供应商，向中兴通讯及相关企业历史延续的采购额在报告期内持续降低，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②报告期为推出新产品或应对市场需求向中兴通讯相关企业新增采购额较高，但公司对中兴通讯相关企业不存在依赖

A、中兴高达、中兴国通 4G 模块产品较市场同类供应商有优势，公司为推出 4G 制式新产品选择向其采购

中兴高达系从事无线集群领域的解决方案，能够面向市场提供 2G/3G/4G 等多种无线制式的集群产品。中兴国通主要从事提供地空宽带领域系统解决方案，也能提供 4G 解决方案。由于移动网产品 4G 制式设备的市场需求自 2015 年起快速增长，公司为推出新产品、抢占市场份额，采取了外购 4G 模块集成入移动网产品的设计方案，从而加快推出 4G 制式新产品的速度。由于中兴通讯及下属企业 4G 技术在市场处于领先水平，推出的 4G 模块产品较为成熟，产品性能优异、质量稳定、产量大、供货充足，彼时在同类供应商中具备一定优势，公司经过对市场同类产品供应商进行产品测试、遴选和供应商评审程序后，选择采购中兴高达、中兴国通作为第一批 4G 模块供应商。公司移动网 4G 制式设备自 2015 年起开始生产并自 2016 年起量产出货，对 4G 模块需求量较大，故 2015 年、2016 年向中兴高达和中兴国通采购额大幅增长。

随着 4G 技术日益成熟，市场上 4G 模块供应商数量增加，公司已于 2016 年引入了替代供应商，并于 2017 年开始采购，已建立了多余的采购渠道，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B、由于市场特殊需求需要采购配套外购件，市场供应商较少，中兴仪器产品能够满足公司需求，故选择向其采购

2016 年，公司为满足个别客户的特殊个性化需求，需要采购移动网络热点设备提供给客户搭配公司固定式产品使用。该类产品市场供应商数量较少，公司经供应商评审最后选择向中兴仪器采购。该业务属于偶发的特殊需求，报告期内仅在 2016 年发生，公司对中兴仪器不存在依赖。

综上，报告期内新增采购是市场选择的结果，对于 4G 模块公司已建立了替代采购渠道，对于移动热点设备仅为满足客户偶发特殊需求的一次性采购，故公司对中兴通讯相关企业不存在依赖。

4) 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 采购交易方式

公司向不同的关联方的采购定价方式和货款结算方式如下：

A、中兴通讯：按目录价格约定一定的折扣确定采购价格，按月度结算。

B、中兴康讯：按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以约定比例成本加成定价。公司根据中兴康讯的报价，按批次采购、月度结算。

C、中兴国通、中兴高达：通过市场询价、议价、比价后确定采购价格，按照协议约定结算。

D、中兴供应链：按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以约定比例成本加成定价。公司根据中兴供应链的报价，向市场询价后决定是否向中兴供应链采购，按批次采购、月度结算。

E、中兴光电子：公司通过对外招标方式确定采购价格，按批次采购、按批次结算。

F、中兴新通讯：根据双方协议定价，零星采购。

G、中兴仪器：公司在市场上同类产品原厂清单中遴选能够满足需求的供应商，经过供应商评审程序选择中兴仪器作为该类设备供应商，双方通过商务谈判进行议价确定交易价格，签署采购合同。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对供应商的采购和定价执行严格的决策程序。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主要原材料通过向市场询价、比价、议价及招标采购等方式，储备充足的合格供应商及多元化的货源，以满足公司产品生产交付的需求。

② 交易定价模式、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的差异及价格公允性分析

A、历史延续的采购

报告期内历史延续的采购包括公司向中兴新通讯、中兴通讯、中兴康讯、中兴供应链、中兴光电子的采购及向中兴高达的电源芯片及模块采购。

a) 中兴新通讯：报告期仅发生零星采购，金额较小。

b) 中兴通讯

a.定价模式：公司按照中兴通讯产品目录价经双方协商约定一定的折扣确定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

b.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差异及差异原因分析

选取交易额较大的机框组件、处理器模块、通用交换机进行分析：

i、机框组件：公司主要向中兴通讯采购 89 型机框组件，并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了少量用于机框性能改良插箱组件等。报告期内仅 2016 年度向第三方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了同类插箱组件（4 槽位），将该类产品采购单价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供应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机框组件	中兴通讯	525	2,092.31	731	3,473.94	1,338	2,778.90
可比同类采购价格：插箱组件（4 槽位）	中兴通讯	-	-	-	-	78	6,862.42
	第三方供应商	28	10,958.43	-	-	-	-

注：2017 年 1-6 月未发生采购，故未在上表列示

由上表可见，中兴通讯标准型机框产量大，故价格相对低廉，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机框组件数量较少，且第三方供应商属于代理商，故价格偏高。报告期内公司对机框组件采购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此外，公司自 2014 年起推出新一代自研 90 型机框逐步淘汰、替代中兴通讯 89 型旧型号机框，目前成本较高，随着未来 90 型机框出货量提高，成本将逐步下降；2017 未向中兴通讯采购机框组件。

ii、处理器模块：公司未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处理器模块，故选取公司自研处理器模块成本与中兴通讯、中兴康讯价格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自研	987	1,931.56	123	1,277.17	152	1,290.19	63	1,546.09
中兴康讯/ 中兴康讯	500	1,527.10	1,600	979.66	602	872.71	1,705	806.45

公司向中兴通讯、中兴康讯采购的均为中兴通讯自产处理器模块，公司向中兴通讯按目录价加折扣定价，中兴康讯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故中兴通讯价格高于中兴康讯。

公司自研产品成本高于向中兴通讯、中兴康讯采购成本，有以下原因：a) 自研产品为新一代产品，处理容量更大、性能更高；b) 自研产品产量小于中兴通讯产量。随着自研处理器模块产量提高，成本将逐步下降，逐渐接近中兴通讯的价格，因此价格合理。

iii、报告期内，公司仅于 2014 年向中兴通讯采购了通用交换机，仅 2015 年和 2016 年向非关联方采购了同种型号为 5950-52TM 的低端交换机。

单位：元

类别	供应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交换机	中兴通讯	-	-	-	-	18	61,375.33
可比同类采购价格： 5950-52TM	中兴通讯	-	-	-	-	12	8,994.13
	第三方供应商	1	8,547.01	3	8,647.80	-	-

注：2017 年 1-6 月未发生采购，故未在上表列示

如上表所示，由于公司采购交换机型号较多，平均价格有较大差异，但同型号交换机向中兴通讯直接采购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相近，交易价格为市场价，定价公允。

c) 中兴康讯、中兴供应链

中兴康讯、中兴供应链均为中兴通讯供货渠道商，公司通过其主要采购通用型原材料、电子元器件，采购物料种类较多，采购金额较分散，但每一类物料采购额较小。

a. 定价模式

通用元器件业界通用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定价，即：交易价格=原厂出厂价格*(1+贸易商加成率)，根据账期等条件不同，贸易商加成比例一般在 1%~6%之间。2012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作为中兴通讯控股子公司，向中兴康讯、中兴供

应链采购可享受中兴通讯子公司统一的成本加成价，通过中兴通讯供应渠道采购能够提高效率、节约成本，故在发展初期，中兴康讯、中兴供应链是公司重要的原材料供应商。

b.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差异及差异原因分析

中兴康讯向中兴通讯及所有子公司销售的价格采用一致的定价原则，历史加成率为 3%，公司按照中兴康讯系统报价，在其采购订单管理系统下单采购；公司向中兴供应链采购是取得其报价，经市场询价、比价和议价后协议采购。2012 年中兴通讯出售发行人控股权后，为稳定原材料供应、控股权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中兴康讯、中兴供应链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交割日后一定期间内公司仍按一定的成本加成率继续采购，采购方式未发生变化。同时，自 2013 年起，公司将核心芯片及其他原材料的供货渠道逐步切换到第三方贸易商，自行组建了替代供货渠道。

报告期内，向中兴康讯、中兴供应链及向非关联贸易商采购的成本加成比率如下：

供应商	原材料类别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中兴康讯	单板	无交易	参照以前价格仅有少量采购，5 月起起停止采购	10%	10%	10%
	其他元器件			3%	3%	3%
中兴供应链	康讯货源	双方议价	双方议价	6.5%	6.5%	1.5%
	外部货源	双方议价	双方议价	10%	10%	6.5%
非关联贸易商	电子元器件	1%~6%	6%	6%	6%	6%

注：1、中兴康讯 2013 年 3 月与公司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在 2.5 年内中兴康讯出售给公司的物料仍以其采购成本按约定比例加成的方式定价，其中单板加成率为 10%，其他元器件加成率为 3%。

2、2012 年，公司与中兴供应链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自交割日起三年内，公司仍享受以成本按约定比例加成定价的方式向中兴供应链采购物料，成本价是中兴供应链向中兴康讯或外部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交割一年内（即 2013 年）加成率是康讯货源 1.5%，外部货源 6.5%；交割二至三年（即 2014 年、2015 年）加成率是康讯货源 6.5%，外部货源 10%。

3、公司向非关联贸易商自 2013 年起采购，2017 年起，由于公司与部分贸易商重新商谈了账期，将部分高价值电子元器件加成率降低至 1%。

基于以下原因：i、公司向中兴康讯、中兴供应链采购主要是由于历史上公司是中兴通讯子公司，具备合理性；ii、公司报告期内继续以成本加成定价向中兴康讯、中兴供应链采购是基于双方明确约定的合作框架协议，定价有充分的依据；iii、根据合作框架协议，中兴康讯、中兴供应链为采购材料或生产产品会发生一定费用（采购费用、制造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故需在成本价基础上加成，对公司的定价参照了中兴通讯子公司加成率。经查询，与供应链上市公司怡亚通（002183）同类业务毛利率（5.2%）相近，此外公司第三方非关联贸易商电子元器件加成率最低为 1%，中兴康讯元器件加成价格虽然略低，但符合行业惯例；中兴供应链的加成比例在股权交割后有一定的上浮，成本加成率与公司向第三方贸易商采购加成率基本一致。因此，中兴康讯、中兴供应链向公司销售的产品均留存了合理利润；iv、中兴供应链面向市场销售电子元器件，2016 年、2017 年继续作为公司贸易类供货渠道，采购价格基本平稳。

因此，公司向中兴康讯、中兴供应链的采购定价是合理的、公允的；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额持续下降，公司对中兴康讯、中兴供应链的采购不存在依赖。

d) 向中兴高达采购电源模块

a.定价模式：公司向中兴高达采用议价方式采购，由公司提出采购需求，中兴高达向公司报价后，双方经洽谈确定采购价格，交易价格为市场价。

b.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差异及差异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向中兴高达主要采购低价值电源模块，交易价格为市场价。向中兴高达采购与向其他供货渠道采购数量及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

类别	供应商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电源模块	中兴高达	6,161	39.71	25,737	38.48	11,538	39.25	10,502	54.30
可比同类采购价格（PCB 安装 DC-DC 电源模块）	中兴高达	6,161	39.71	185	234.00	-	-	-	-
	第三方供应商	21,716	57.53	200	228.63	-	-	-	-

由于电源模块种类较多，各型号之间价格差异因采购的种类不同采购价格有

一定差异。2016 年度仅一种 PCB 安装 DC-DC 电源模块同时向中兴高达和第三方供应商均有采购，价格差异较小；2017 年上半年减少了向中兴高达的采购，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增加。由于向第三方采购该类模块的型号增加，采购高价格的型号较多，同时由于是初次采购，价格中分摊了定制费、开模费等，因此 2017 年上半年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较向中兴高达采购价格偏高。公司向中兴高达采购交易价格均为市场价，交易价格公允。

e) 中兴光电子

a. 定价模式：每年采用市场招标确定合格供应商，公司在合格供应商中通过比价、议价确定采购价格，交易价格为市场价。

b.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差异及差异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兴光电子采购光模块金额分别为 74.07 万元、101.43 万元、25.07 万元及 10.89 万元。公司自 2013 年起以招标、议价方式向市场供应商采购光模块，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同类物料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光模块型号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中兴光电子	10G 模块	-	-	-	-	-	-	590	283.16
	1G 模块	1	99.15	3,649	62.04	16,350	61.56	4,230	91.74
第三方供应商	10G 模块	-	-	-	-	-	-	3,660	327.04
	1G 模块	1,800	82.05	10,122	68.82	5,988	55.58	5,280	118.09

公司选择不同供应商是基于维持采购渠道的多样性的要求，对市场上的光模块供应商均视为同等主体，根据供货时间要求、价格和品牌综合判断确定合格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兴光电子采购的光模块价格与第三方价格差异较小。公司向中兴光电子以招标和议价方式采购，符合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B、报告期内新增的采购

a) 向中兴高达、中兴国通采购 4G 模块

a. 定价模式：经向市场同类供应商选型测试后，中兴高达、中兴国通的产品符合公司要求，公司采用议价方式采购，由中兴高达、中兴国通报价后进行价格洽谈确定，交易价格为市场价。

b.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差异及差异原因分析

根据公司多元化采购的供应策略，2016 年，公司已经与其他二家 4G 模块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已开始向一家供应商采购，并与两家供应商签署了供货合同，对中兴高达、中兴国通不存在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向各供应商采购 4G 模块的平均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供应商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中兴高达	-	-	166	12,841.11	66	11,759.91
中兴国通	382	27,216.90	703	23,722.12	71	23,239.43
英特矽	267	19,287.30	-	-	-	-
第三方(A)	89	21,461.48	34	28,444.01	-	-
第三方(B)	10	11,282.05	合同价	13,200.00	-	-

注：1、2014 年度未发生采购，故未在上表中列示；2、与第三方（B）已签署了采购合同，2016 年度尚未发生采购

中兴高达、中兴国通之间存在价格差异的原因是制式不同、硬件配置不同。供应商第三方(A)和英特矽的模块其功能与中兴国通模块类似，价格接近，但模块体积更小，集成度更高，将逐渐成为公司的主要 4G 模块供应商之一。供应商第三方(B)的模块价格更低，接口开放能力更强，可同时实现中兴高达、中兴国通和第三方(A)的 4G 模块功能，目前处于研发阶段，有望成为公司未来的主要 4G 模块供应商。

综上，从市场同类产品比较看，公司向中兴国通、中兴高达采购定价是符合市场规律，是合理的、公允的。

b) 中兴仪器

a.定价模式：由于同类产品市场供应商较少，公司经过选型测试，确定中兴仪器与一家第三方供应商符合客户的要求，综合供应商报价和产品类型的完整性

考虑，经过供应商评审程序，公司最终选择了中兴仪器作为供应商。双方通过商务谈判进行议价确定价格，交易价格为市场价。

b.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差异及差异原因分析

由于公司向中兴仪器采购的是外购产品，应客户的特殊需求而采购，采购量较小，报告期内未发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将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的报价与中兴仪器价格对比如下，公司向中兴仪器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报价基本一致。

单位：万元

采购外购产品类别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格	第三方供应商报价
W 制式热点设备	70	7	8
LTE 制式热点设备	15	18	18
TD 制式热点设备	25	7	无

因此，公司向中兴仪器采购定价为市场价，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与中兴通讯及其关联公司均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自主作出生产经营决策，双方发生的交易均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中兴康讯、中兴供应链向公司销售元器件成本加成率是合理的、公允的；公司向中兴通讯、中兴微电子、中兴高达、中兴国通、中兴仪器采购价格为市场价，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新增的向中兴国通、中兴高达采购 4G 模块及向中兴仪器采购外购产品，公司将中兴通讯及下属企业与其他第三方企业均视为同等的市场供应商，遵循了供应商选择流程，定价为市场价，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认为，公司向中兴康讯、中兴供应链采购价格由于采用成本加成定价，较市场价格有一定优势；公司向中兴通讯及其他关联公司的采购价格确定方式均遵循了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⑤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向中兴通讯及关联企业采购的主要是价值较低、替代性较高的通用通讯设备和电子产品。其中，机框组件、电源、交换机向中兴通讯采购的比重较高，属于中兴通讯自行研制的通用电子设备，公司自 2014 年开始逐步扩大自行研制生产机框组件的比例，以降低对中兴通讯采购渠道的依赖。芯片、PCB、光模块

等价值较高、需求量较大的关键原材料主要向中兴通讯集团以外的供应商采购，公司在市场上有较充足的合格供应商储备。2012 年中兴通讯出售公司控股权后，公司减少了通用物料及电子设备向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的采购，逐步转向从市场上选择其他合格供应商供货、公司自行研制生产机框等方式满足公司的原材料需求，故 2014 年、2015 年向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采购金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兴康讯、中兴供应链采购物料仍享受成本加成定价。同时，公司自 2012 年逐步建立替代采购渠道，积累了较充足的合格供应商储备，向中兴康讯、中兴供应链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额的比例呈持续下降趋势。由于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如未来公司无法继续以成本加成定价向中兴康讯、中兴供应链采购，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采购成本上升，对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2016 年 5 月起，公司已停止向中兴康讯采购物料，向中兴供应采购额较小，公司具备充足的合格供应商满足公司原材料采购需求，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2016 年度，公司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毛利率为 82.53%，与 2015 年度毛利率 82.39%基本持平，与中兴康讯交易减少对公司业绩及主要产品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6 年度，向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采购比例有所提高，主要有以下原因：

a) 公司向中兴高达、中兴国通采购 4G 模块金额较大，主要是为移动网产品 4G 制式新品备货备料量较大，且该类物料单价较高；公司通过对市场同类产品供应商进行评审，综合考虑产品性能、供货能力、价格等因素后，选择中兴高达、中兴国通作为该类物料供应商。同时，2016 年起公司已与其他供应商签署了 4G 模块采购合同并开始采购，公司生产经营对中兴高达、中兴国通不存在依赖。b) 公司向中兴仪器采购了较多外购产品，全部为价格较高的移动网络热点设备，该产品与公司固定式产品搭配使用，主要是为了满足个别客户的特殊个性化需求，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对其不存在依赖。公司选择中兴高达、中兴国通、中兴仪器作为原材料及外购产品供应商，遵循了公司合格供应商评审程序和采购流程，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供应商的选择和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中兴通讯及关联企业存在利益倾斜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对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认为，公司与中兴通讯的关联采购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对中兴通讯不存在重大依赖。

（4）向金陵科技采购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金陵科技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同类采购/采购额占比	关联交易金额	同类采购/采购额占比	关联交易金额	同类采购/采购额占比	关联交易金额	同类采购/采购额占比
外购产品	-	-	35.04	0.52	5.47	0.60	-	-
原材料	-	-	24.79	0.37	193.16	15.87	400.57	46.20
合计	-	-	59.83	0.52	198.63	2.99	400.57	5.53

公司向金陵科技采购其自行研制生产的产品，包括原材料和外购设备，其中，原材料为模块；外购设备为信号采集器，公司采购后直接销售给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陵科技采购模块和少量外购产品，用于移动网产品的特殊功能定制，由于公司客户对具有该功能模块的产品需求较小，公司未对相关模块进行自产，故需要对外采购。该产品市场供应商较少，金陵科技能够满足公司需求，且双方较为了解，故公司经测试验证和综合比较后选择向其采购。由于近年市场对该类产品需求萎缩，公司采购需求减少，报告期内采购额分别为 400.57 万元、198.63 万元、59.83 万元及 0 万元，占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5.53%、2.99%、0.52%及 0%，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小，公司对金陵科技不存在依赖。

（5）向苏州千视、久凌软件采购情况分析

1）苏州千视基本情况

苏州千视主要从事视频摘要、视频侦查等智能视频分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视频浓缩摘要产品、视频检索产品等。

苏州千视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3,358,754.88 元，净资产 17,897,510.47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6,729,266.43 元，

净利润 1,298,336.87 元。

2) 交易背景

2013 年 4 月 12 日，中新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参股苏州千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对苏州千视进行投资，2013 年 7 月 18 日，中新有限出具股东决定，批准赛克科技出资 450 万元取得苏州千视 25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2.5%。2013 年 9 月 12 日，苏州千视召开股东会，同意凌东胜任公司董事，李斌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对其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本次投资的目的主要是与视频检索产品供应商形成合作关系，完善公司产品和服务内容，形成优势互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2016 年 12 月 2 日，赛克科技将其所持有的苏州千视 1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苏州千视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免去凌东胜苏州千视董事、久凌软件董事职务；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股东大会，免去李斌苏州千视监事会主席职务；前述事项发生十二个月后，苏州千视不再构成本公司之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一）4、（1）长期股权投资”。

久凌软件系苏州千视之全资子公司，凌东胜在报告期内担任久凌软件之董事；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凌东胜不再担任久凌软件之董事职务。

3) 交易内容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14 年度公司向久凌软件采购外购软件 79.13 万元，占总采购额的 1.09%，2017 年上半年公司向苏州千视采购外购软件 16.24 万元，占总采购额的 0.14%，金额较小。公司向久凌软件的采购是其自行研发的视频浓缩检索软件，向苏州千视采购的是视频分析检索系统软件，报告期内全部向系统集成商销售，是为满足其用户个性化需求时与本公司产品配套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千视、久凌软件的采购以协议方式定价，在当期全部实现销售。公司向苏州千视、久凌软件的采购和向客户实现销售的收入及毛利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比例较低，对本公司生产经常不存在重大影响。

4) 公司采购业务对久凌软件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由于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需要将移动网产品配套视频检索软件使用，不属于公司产品范围，公司应客户要求代为采购该软件。该产品在 2014 年同类供应商较少，久凌软件能够提供客户所需产品，故公司于 2014 年向久凌软件采购了总金额为 79.13 万元的外购软件并实现销售，采购额较小；后续该需求未再发生，公司对久凌软件不存在依赖。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采购不存在依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交易定价公允。

4、向中兴通讯支付劳务成本

该业务系公司执行与中兴康讯签署的乌干达综合网项目工程技术服务部分，由于项目紧急，公司委托中兴通讯在当地采购配套移动网产品配套的工程车辆，发生金额为 220.30 万元。由于乌干达综合网项目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正在执行尚未验收，相关成本计入“存货-劳务成本”。

5、向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交易的内容及联系

(1) 向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

由于中兴通讯系国内大型电信设备制造商、是全球性综合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国内外市场通信及电子产品领域均有广泛的布局；公司主要从事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及大数据运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由于行业格局及中兴通讯行业地位，公司日常采购和销售业务与中兴通讯及下属企业或关联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有一定的交集；此外，由于公司历史上与中兴通讯的股权关系，公司与中兴通讯的合作关系在报告期内有一定的延续。基于以上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又采购又有销售。

① 公司向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的销售主要应用于海外市场。中兴通讯是信息安全类项目的系统集成商，向海外客户提供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中兴通讯拥有众多海外销售机构及海外客户资源，公司因历史原因与中兴通讯合作在海外市场开展信息安全类业务，主要向中兴通讯销售其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所需

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及服务，以及少量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由于双方业务的互补性和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市场化的原则下，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兴通讯继续在海外市场开展合作，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海外业务的快速扩张，另一方面有利于提高中兴通讯整体解决方案的市场竞争力，双方实现合作共赢。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仅有少量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向中兴康讯和中兴仪器销售，主要是因较偶发的市场需求而发生，交易额很小。

② 在国内市场，公司与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的交易主要是原材料及外购产品的采购。中兴通讯有众多分支机构和子公司从事通信及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集团内设有较大规模的供货平台公司。公司作为中兴通讯子公司期间，由于早期业务规模较小，为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利用了中兴通讯的供货渠道和自产品资源。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采购规模扩张，原中兴通讯的供货渠道已经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为提高供货渠道的自主性，公司自 2013 年起加大了自行组建采购渠道的力度，目前公司已在市场上积累了充足的合格供应商资源，均有替代供应商或推出了自产品作为替代，报告期内仅有部分通用型原材料及少量外购产品向中兴通讯及相关企业采购。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为推出新产品或为满足客户特殊功能需求，在市场上选择了中兴通讯及相关企业作为供应商。

综上，公司与中兴通讯及相关企业均为自主开展经营的主体，公司与中兴通讯及相关企业在销售、采购方面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相关采购和销售业务均因双方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而发生。

（2）向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采购和销售的具体用途

① 与中兴通讯及其下属公司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兴通讯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采购及销售交易内容、用途、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	交易内容	用途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兴通讯	网络内容安全技术服务	用于海外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系统建设项目	-	-	-	-	152.55	0.52%	1,565.09	5.92%
中兴康讯	网络内容安全软件	用于海外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系统建设项目	-	-	244.28	0.71%	707.50	2.42%	130.72	0.49%
	移动网产品、宽带网产品	用于海外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系统建设项目	146.90	0.89%	-	-	-	-	340.18	1.29%
中兴仪器	移动网产品固定式设备	应其下游客户需求用于其项目	-	-	290.60	0.85%	-	-	-	-
	销售额合计	/	146.90	0.89%	534.88	1.56%	860.04	2.94%	2,035.99	7.70%
采购	交易内容	用途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兴通讯	机框组件、处理器模块、电源模块、通用交换机产品、电源设备产品以及其他物料	用于生产宽带网产品的原材料、配套销售的外购产品	82.27	0.70%	268.60	2.33%	307.51	4.62%	529.24	7.31%
中兴康讯	通用型原材料芯片、其他元器件、少量 PCB 和结构件、存储和工程辅料	用于生产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的原材料、配套销售的外购产品、辅料	-	-	172.83	1.50%	528.49	7.95%	785.15	10.85%
中兴供应链	通用型原材料芯片、其他元器件和结构件	用于生产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的原材料	271.03	2.30%	60.26	0.52%	11.27	0.17%	41.90	0.58%

中兴 光电子	光模块原材料以及光放大器产品	用于生产宽带网产品的原材料、配套销售的外购产品	-	-	-	-	-	-	76.34	1.05%
中兴 高达	电源芯片和电源模块、4G 模块	用于生产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的原材料	23.71	0.20%	333.55	2.89%	122.90	1.85%	57.03	0.79%
中兴 国通	4G 模块	用于生产移动网产品 4G 制式设备的原材料	1,039.69	8.84%	1,667.66	14.45%	165.00	2.48%	-	-
中兴 仪器	移动网络热点设备	配套销售的外购产品	-	-	799.15	6.92%	-	-	-	-
中兴 新通讯	结构件和服务器机柜的零星采购	用于生产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的原材料、配套销售的外购产品	2.67	0.02%	0.27	0.00%	1.83	0.03%	-30.16	-0.42%
	采购额合计	/	1,419.36	12.07%	3,302.32	28.62%	1,137.00	17.10%	1,459.50	20.17%

注：1、销售额占比=当期向该客户销售收入/当期主营业务收入；2、采购额占比=当期向该供应商采购额/当期采购总额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向中兴通讯及下属公司采购主要用途是用于嵌入式设备（包括宽带网产品的机架式单板、机架式机框、盒式、加速卡，以及移动网产品的固定式和移动式产品）的原材料、配套销售的外购产品及少量工程辅料，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采购。相关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是国内外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系统集成商及各行业经销商等，报告期内，仅 2014 年度和 2017 年上半年向中兴康讯销售了移动网产品和宽带网产品合计实现收入 340.18 万元、146.90 万元，交易额较小。

公司向中兴通讯、中兴康讯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产品呈现形式为软件及相关技术服务。网络内容安全软件由公司自主研发，主要支出为研发费用，不需要向中兴通讯及下属公司采购任何原材料或配件。

因此，公司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由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除少量宽带

网产品、移动网产品外，公司向中兴通讯及其下属公司采购的物料和向其销售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没有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属于委托加工，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② 与中兴新通讯、中兴仪器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与中兴新通讯发生了零星采购。2016 年度，公司与中兴仪器发生了购销交易，向中兴仪器采购 799.15 万元，销售 290.60 万元。

公司向中兴仪器采购的移动网络热点设备属于外购产品，为满足客户特殊需求需要对外采购，公司向中兴仪器采购后不用于生产，与公司固定式产品一起交付给客户使用。公司向中兴仪器销售的固定式产品是由于其市场项目中，客户有特殊功能需求，中兴仪器向公司采购设备与其自身产品集成后向客户销售。因此，公司向中兴仪器采购和销售业务系因下游客户特殊需求而发生，该需求较偶发，仅在 2016 年发生；公司采购产品的销售对象与中兴仪器采购公司产品的销售对象不重合，产品用途没有关联。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兴通讯及下属企业或关联企业采购的物料系用于生产公司自研产品的原材料、配套公司产品使用的外购产品及少量工程辅料；公司向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销售的主要是网络内容安全产品，除少量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外，公司向中兴通讯及其下属公司采购的物料和向其销售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没有关联，不属于委托加工。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分别为 423.11 万元、483.10 万元、584.16 万元及 307.15 万，向独立董事支付津贴分别为 24 万元、24 万元、0 万元；2013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分别计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长效奖励基金 43.95 万元、39.48 万元、22.40 万元及 10.80 万元。

其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中包含长效激励奖金。2012 年 11 月 2 日，中兴特种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长效激励计划的议案》。2013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分别计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长效奖励基金 43.95 万元、39.48 万元、22.40 万元及 10.8 万元。分别于 2016 年 5 月、2017 年 5 月发放了 17.62 万元、29.02 万元。

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人士支付薪酬。

7、向中兴通讯支付房租

根据公司与中兴通讯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书》，公司承租中兴通讯所拥有的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中兴通讯研发大楼 30 楼作为公司办公场所。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每年向中兴通讯支付房屋租赁费 15.73 万元；2016 年支付房租 17.09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满后未续租。2016 年 1 月，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思创科技大厦二楼。

8、向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支付的其他费用

A、公司支付的费用。a)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中兴通讯支付 IT 服务费、签证费、借用研发物料款、技术咨询费等费用分别为 12.51 万元、6.44 万元、8.19 万元及 2.96 万元；b) 中兴技术系中兴通讯子公司，2016 年度，本公司向中兴技术支付测试费用 0.63 万元；c) 南京中兴和泰系中兴通讯孙公司，2016 年度，本公司向其支付人员培训住宿费 28.44 万元；d) 2014 年，公司向 ZTE CORPORATION Maroc 支付技术咨询费 10.68 万元；e) 2015 年，公司向中兴高达支付 4G 模块定制服务费 47.17 万元。

B、公司代员工支付的费用。a) 2014 年、2015 年，本公司代员工向中兴通讯支付餐费等其他费用分别为 0.92 万元、0.96 万元。b) 中兴软创系中兴通讯控股子公司（中兴通讯持股比例 80.1%），报告期内，本公司代员工向中兴软创之子公司南京中兴软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食堂支付餐费 77.26 万元、96.28 万元及 110.69 万元及 58.51 万元。c) 中兴宜和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 100%的公司，2016 年度，本公司代员工向中兴宜和支付餐费 4,147.15 元。上述费用主要系在中兴通讯研发大楼办公的员工、在江宁吉山研发楼办公的员工及在中兴通讯南京研究院办公的员工使用食堂及其他设施支付的餐费及其他费用。公司代员工支付餐费及其他费用后，在每月发放工资时扣除。

报告期各期间，上述费用及代员工支付费用金额较小，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

影响。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靳海涛先生，1954年2月出生，硕士，经济师，广东省政府参事，深圳市政协委员，中国投资协会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联席会长，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理事会理事，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会长，深圳市私募基金协会会长。1976年至1991年，任国营电子工业部761厂办公室主任兼书记、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行为科学研究所所长助理，1991年至1993年，任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系统工程局综合处处长兼计划处处长，中国电子工业深圳总公司经理及总经理助理，1993年至2000年，任深圳赛格集团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2004年，任全球策略投资基金驻中国特别代表，2004年至2015年7月，任深创投董事长、党委书记。自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前海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自2012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凌东胜先生，1970年11月出生，硕士。1996年3月至2006年3月，历任中兴通讯网络事业部PSTN项目经理/软件开发、ATM产品总工/系统部部长、ATM产品总经理、宽带网络产品总经理、IP网络产品总经理及国际市场副总经理。自2006年3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自2011年9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守宇先生，1964年6月出生，硕士，经济师。1995年8月至1998年4月，任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1998年4月至1999年8月，任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1999年8月至2007年6月，历任深创投基金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投资发展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1年8月，历任深创投河南区总经理，郑州百瑞和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8月起至2016年8月，任深创投风险控制委员会秘书长、兼项目管理总部总经理，2013年5月起至今，任深创投董事会秘书，2016年8月起，任深创投副总裁。自2012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伊恩江先生，1971年2月出生，硕士。1993年9月至1997年8月，在佳木

斯大学担任讲师，1995年8月至2000年8月，历任江苏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江苏省经济与贸易委员会科员。2001年9月至2008年6月，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主任科员，2008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南京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1年9月起至今，任江苏红土创业管理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创投江苏/安徽区域总经理。自2017年3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明意先生，1973年6月出生，硕士。1999年4月至2011年10月，历任中兴通讯软件开发工程师、科长、项目经理、技术总监、软件开发部部长；2011年11月加入赛克科技，任副总经理，自2017年4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总经理；自2015年5月至今担任赛克软件总经理；自2012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许光宇先生，1981年2月出生，硕士。2005年至2007年，任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业务分析师，2008年至2017年2月，任深创投监事会秘书、项目管理总部部长助理。自2017年2月起至今担任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自2015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彭晓光先生，1968年9月出生，硕士。1993年至2012年，历任中国政策科学研究会国际部主任、研究会副秘书长，2008年至2012年，任环球财经杂志社副社长。2012年起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校董，2014年起至今，任中国城镇化促进会副理事长。自2015年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勇先生，1967年9月出生，硕士。2000年起至今，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苏州市财政会计学会常务理事、苏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立柱先生，1947年2月出生，硕士。1970年4月至1980年8月，在清华大学任教，1980年9月至1984年6月，在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就读硕士研究生，1984年7月至2012年10月，在清华大学任教（教授，系主任等职），目前已退休。自2015年7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钟廉先生，1960年7月出生，硕士。1991年7月至1992年7月，任深圳先

科激光公司工程师，1992年7月至1993年5月，任深圳市人口管理办公室主任科员，1993年5月至2008年4月，历任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处长、处长，2008年起至今，任深创投董事、副总经理。自2012年11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章银先生，1963年11月出生，硕士。1996年起至今，任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起至今，任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1年7月起至今，任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自2012年11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

金波先生，1971年2月出生，硕士。1993年7月至2010年4月，历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2010年5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2011年5月起至今，任浙江大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2015年9月起至2016年5月，任上海汇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6年6月起至今，任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自2015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

赵鸿海先生，1971年9月出生，硕士。1999年4月至2006年10月，历任中兴通讯南京研发中心研究员、市场售前支持，2006年11月加入赛克科技，历任赛克科技副总经理、第二销售事业部总经理、赛克科技北京分公司负责人。自2012年11月起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童艺川女士，1972年4月出生，硕士。1994年7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西北机电工程研究所，2001年3月至2007年12月，先后就职于中兴通讯南京研究所、中兴通讯印度研究所，现任公司供应链管理部经理。自2012年11月起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李斌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83年10月出生，本科，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营发展部投资专员、投资者关系部IR主管、财务业务拓展部部长，中兴通讯投资管理部投资总监。自201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1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唐晓峰先生，公司财务总监，1972年1月出生，硕士。1994年9月至1996年1月，任杭州凯地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1996年1月至2001年1月，任杭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1年1月至2015年2月，历任上海国邦制衣有限公司、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等公司财务经理。自201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靳海涛	董事长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市聚作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苏州米粒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
		前海母基金股权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前海方舟（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智美控股集团	独立董事	-
		中国新华电视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之一
		深圳前海新华电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
凌东胜	董事/总经理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杭州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中新赛克（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KENYAVATIO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孙公司，赛克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江苏金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联营企业

		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发行人间接股东
		南京爱丝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
		南京迪玛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李守宇	董事	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
		郑州百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南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黑龙江红土科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大连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新乡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深圳红土潮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西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宝鸡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宝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延安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成都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成都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成都红土银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深渝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西桂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西桂深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贵州红土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云南红土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投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厦门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泉州市红土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西安西旅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前海中钊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中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河南金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湖北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市意可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伊恩江	董事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软件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软件谷信息安全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徐州淮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合肥世纪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常州长青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江苏凌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
	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苏州汇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苏州易昌泰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常州红土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常州钟楼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大河宝利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牛投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重庆易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南京创新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猫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昌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昆山红谷创业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科比斯镇江肥业有限公司	监事	-
	南京红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名和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许光宇	董事	深圳市奥维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新疆百富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
王明意	董事/ 副总经理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彭晓光	独立董事	北京知远环球财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
		学习时代（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
		学习时代（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
		曙光星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北京智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新华创客（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
		北京猎户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刘勇	独立董事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
		江苏中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钟廉	监事会主席	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包头红土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潍坊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红土嘉智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烟台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青岛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天津海泰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
		内蒙古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创新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青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西红土铁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西红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济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晋城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山东省财金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宁红土邕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陈章银	监事	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之一
		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
		上海文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东洲罗顿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磐石容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拉萨宝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魔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泰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
		昆山市中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胜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网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炎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车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小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叮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龙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人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肯特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温州温商联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中山市长健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锐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中电罗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温州市中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
金波	监事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
		杭州众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之一
		杭州众凯浩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宜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赵鸿海	监事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李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中新赛克（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间接股东
唐晓峰	财务总监	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除上表所列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

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016 年度在本公司领薪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6 年税前薪酬
靳海涛	董事长	-
凌东胜	董事/总经理	171.45 万元
李守宇	董事	-
伊恩江	董事	-
许光宇	董事	-
王明意	董事/副总经理	75.56 万元
彭晓光	独立董事	8 万元（津贴）
刘勇	独立董事	8 万元（津贴）
周立柱	独立董事	8 万元（津贴）
钟廉	监事会主席	-
陈章银	监事	-
金波	监事	-
赵鸿海	职工代表监事	139.91 万元
童艺川	职工代表监事	48.01 万元
李斌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4.30 万元
唐晓峰	财务总监	74.94 万元
凌苗	核心技术人员	81.63 万元
韩志前	核心技术人员	87.32 万元
谢辰成	核心技术人员	65.00 万元
卢云川	核心技术人员	65.02 万元

除上述披露的薪酬及津贴领取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化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

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数量 (万股)	比例	数量 (万股)	比例	数量 (万股)	比例	数量 (万股)	比例
凌东胜	427.50	8.55%	427.50	8.55%	427.50	8.55%	100.00	9.50%
陈章银	59.85	1.20%	59.85	1.20%	59.85	1.20%	14.00	1.33%

注：2014年9月29日，凌东胜将其持有的9%股权转让给南京创昀，1%股权转让给南京众沣。2014年12月19日，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052.6316万元。2015年7月，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增至5,000万元。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单位	持股单位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凌东胜	董事/总经理	享有南京创昀 19.61%份额	7.695%
		享有南京众昀 20.91%份额	3.150%
		享有南京创沣 13.57%份额	1.350%
		享有南京众沣 18.10%份额	0.855%
		持有南京恒涵 99.00%股份	0.013%
王明意	董事/ 副总经理	享有南京创昀 5.56%份额	7.695%
		享有南京众昀 2.86%份额	3.150%
李斌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享有南京创昀 3.33%份额	7.695%
		享有南京众昀 8.29%份额	3.150%
		持有南京恒涵 1.00%股份	0.013%
陈一帆	陈章银之子	享有上海融银 22.25%份额	4.361%
赵鸿海	监事	享有南京创昀 5.56%份额	7.695%
		享有南京众昀 2.86%份额	3.150%
童艺川	监事	享有南京创昀 1.44%份额	7.695%

凌苗	核心技术人员	享有南京创昀 5.56%份额	7.695%
		享有南京众昀 2.86%份额	3.150%
韩志前	核心技术人员	享有南京创昀 5.56%份额	7.695%
		享有南京众昀 2.86%份额	3.150%
谢辰成	核心技术人员	享有南京创昀 1.44%份额	7.695%
		享有南京众昀 0.76%份额	3.150%
王圣睿	谢辰成之妻	享有南京创昀 2.22%份额	7.695%
卢云川	核心技术人员	享有南京众昀 10.00%份额	3.150%

除凌东胜外，上述其他人员持有南京创昀、南京众昀、南京创沅、南京众沅的合伙份额自取得之后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凌东胜持有南京创昀、南京众昀、南京创沅、南京众沅的合伙份额的变化情况如下：

持股单位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南京创昀	136.29	19.61%	136.29	19.61%	17.45	19.39%	89.10	99.00%
南京众沅	13.98	18.10%	13.98	18.10%	1.61	16.10%	9.90	99.00%
南京众昀	192.64	20.91%	192.64	20.91%	192.64	20.91%	192.64	20.91%
南京创沅	53.57	13.57%	53.57	13.57%	41.72	10.57%	41.72	10.57%

注 1：南京创昀、南京众沅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 日，成立时，凌东胜均持有其 99% 合伙份额，并于 2015 年 4 月将其份额还原至原持有股权收益权的人员，合伙份额分别变化至 19.39%、16.10%。

注 2：南京众昀、南京创沅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

注 3：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南京创昀中有一名离职员工办理退伙，因此将其合伙份额转让予凌东胜，凌东胜持有的份额从 19.39% 变化至 19.61%；南京众沅中有一名离职员工办理退伙，因此将其合伙份额转让予凌东胜，凌东胜持有的份额从 16.10% 变化至 18.10%；南京创沅中有三名离职员工办理退伙，因此将其合伙份额转让予凌东胜，凌东胜持有的份额从 10.57% 变化至 13.5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制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深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1,778.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68%；通过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间接控制公司 572.8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57%，即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2,351.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025%，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深创投 28.20%的股权，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合计持有深创投 18.43%的股权，同时通过其持有 47.82%股权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深创投 5.03%的股权。因此，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控制深创投 51.66%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九、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反映了公司经审计的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3-465 号《审计报告》。

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0,605,342.52	388,682,504.31	356,043,237.83	166,295,047.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4,828,153.42	12,821,575.15	20,260,818.81	24,801,771.72
应收账款	172,711,875.81	167,489,385.98	132,716,493.68	117,162,534.38
预付款项	3,558,137.15	2,751,514.40	1,031,224.62	2,179,053.2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83,695.37	3,280,390.45	2,094,250.69	1,297,487.26
存货	186,320,224.27	98,876,250.97	49,305,131.68	37,861,202.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22,851.73	7,431,306.45	646,753.23	
流动资产合计	798,230,280.27	681,332,927.71	562,097,910.54	349,597,096.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42,579.56	3,294,059.01	6,923,635.15	6,658,529.8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566,705.69	49,400,801.73	47,287,324.91	50,529,131.61
在建工程	72,328,308.73	63,185,319.13	14,204,504.24	657,869.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543,888.37	28,248,329.99	28,594,681.88	28,361,924.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81,57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89,995.41	14,561,356.88	6,169,937.84	4,004,778.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50,000.00	6,250,000.00	6,250,000.00	6,2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521,477.76	164,939,866.74	109,430,084.02	97,943,809.35
资产总计	967,751,758.03	846,272,794.45	671,527,994.56	447,540,905.96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77,395.00	5,280,440.00	1,200,110.00	
应付账款	108,514,798.19	69,790,772.83	21,629,191.90	18,256,307.34
预收款项	211,673,565.75	94,792,988.30	52,867,845.32	17,427,576.45
应付职工薪酬	31,335,839.07	39,761,017.13	34,032,467.67	33,493,153.02
应交税费	19,302,182.02	37,652,898.17	14,736,562.92	23,838,468.5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17,124.93	3,632,780.04	3,388,450.79	999,949.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9,320,904.96	250,910,896.47	127,854,628.60	94,015,454.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463,929.87	3,987,466.44	3,388,830.55	2,842,086.56
递延收益	3,997,976.06	7,276,300.00	6,863,098.52	6,949,877.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61,905.93	11,263,766.44	10,251,929.07	9,791,963.95
负债合计	387,782,810.89	262,174,662.91	138,106,557.67	103,807,418.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526,316.00
资本公积	132,515,527.58	132,515,527.58	132,395,548.89	42,820,997.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086.09	-1,340.8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257,168.50	13,257,168.50	9,448,948.42	5,263,158.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4,196,251.06	388,325,435.46	341,570,853.49	285,124,356.4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9,968,947.14	584,098,131.54	533,421,436.89	343,733,487.4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9,968,947.14	584,098,131.54	533,421,436.89	343,733,487.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7,751,758.03	846,272,794.45	671,527,994.56	447,540,905.9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4,183,149.76	343,477,292.89	292,164,279.84	264,427,549.02
减：营业成本	31,756,917.35	67,587,291.03	50,898,978.45	64,900,543.80
税金及附加	3,563,834.43	6,599,284.55	6,158,783.10	3,460,972.55
销售费用	40,530,006.11	70,056,019.22	46,647,224.13	37,742,202.90
管理费用	70,672,989.89	127,349,744.38	104,194,253.92	84,596,015.98
财务费用	-1,380,598.13	-8,186,929.11	-4,608,987.16	-3,859,131.32
资产减值损失	2,714,379.84	2,753,575.92	12,474,902.37	3,530,586.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48,520.55	5,631,531.26	284,387.81	-123,993.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520.55	140,663.03	284,387.81	-123,993.26
其他收益	17,055,546.54			
二、营业利润	33,429,687.36	82,949,838.16	76,683,512.84	73,932,365.75
加：营业外收入	6,355,621.78	33,818,214.98	24,301,110.53	17,343,523.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039.47		2.85	
减：营业外支出	132,442.24	48,426.71	363,515.72	35,207.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494.46	15,052.25	160,185.96	9,729.97
三、利润总额	39,652,866.90	116,719,626.43	100,621,107.65	91,240,681.59
减：所得税费用	3,782,051.30	16,156,824.38	12,380,575.75	12,904,179.08
四、净利润	35,870,815.60	100,562,802.05	88,240,531.90	78,336,50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35,870,815.60	100,562,802.05	88,240,531.90	78,336,502.51

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7,426.92	-2,27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7,426.92	-2,279.2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26.92	-2,279.25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7,426.92	-2,279.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870,815.60	100,562,802.05	88,247,958.82	78,334,22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870,815.60	100,562,802.05	88,247,958.82	78,334,223.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2	2.01	1.86	1.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2	2.01	1.86	1.82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301,932.54	423,950,953.24	351,903,387.33	229,197,727.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77,177.33	30,608,771.17	20,185,743.98	10,301,657.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43,558.67	18,700,611.21	11,687,322.71	7,664,07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622,668.54	473,260,335.62	383,776,454.02	247,163,455.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192,572.59	118,976,449.41	70,498,759.48	75,874,093.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183,505.09	116,294,704.16	93,715,605.54	77,130,013.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164,888.00	61,827,773.53	67,058,307.94	34,409,461.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60,356.88	71,547,652.88	48,350,867.20	34,198,40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901,322.56	368,646,579.98	279,623,540.16	221,611,97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78,654.02	104,613,755.63	104,152,913.86	25,551,481.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7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95.00	3,590.00	2,6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80,495.00	3,590.00	2,6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92,425.57	36,168,582.27	18,822,183.32	29,283,771.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92,425.57	36,168,582.27	18,822,183.32	29,283,771.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2,425.57	-26,788,087.27	-18,818,593.32	-29,281,161.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466,700.00	13,162,216.3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466,700.00	29,662,216.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50,000,000.00	18,000,000.00	15,282,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0,000.00	50,000,000.00	18,000,000.00	30,282,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00	-50,000,000.00	101,466,700.00	-620,283.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6,354.30	1,971,713.12	957,115.18	18,412.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957,433.89	29,797,381.48	187,758,135.72	-4,331,550.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190,564.31	353,393,182.83	165,635,047.11	169,966,597.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233,130.42	383,190,564.31	353,393,182.83	165,635,047.11

5、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0,185,097.53	938.42	5,236,530.28	221,814,481.61	-	267,237,047.84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0,185,097.53	938.42	5,236,530.28	221,814,481.61	-	267,237,047.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526,316.00	12,635,900.37	-2,279.25	26,627.72	63,309,874.79		76,496,439.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79.25		78,336,502.51		78,334,223.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6,316.00	12,635,900.37	-	-	-		13,162,216.3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26,316.00	12,635,900.37					13,162,216.37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
（三）利润分配	-	-	-	26,627.72	-15,026,627.72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6,627.72	-26,627.7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4.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26,316.00	42,820,997.90	-1,340.83	5,263,158.00	285,124,356.40	-	343,733,487.47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26,316.00	42,820,997.90	-1,340.83	5,263,158.00	285,124,356.40	-	343,733,487.47
二、本年初余额	10,526,316.00	42,820,997.90	-1,340.83	5,263,158.00	285,124,356.40	-	343,733,487.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39,473,684.00	89,574,550.99	7,426.92	4,185,790.42	56,446,497.09	-	189,687,949.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426.92		88,240,531.90		88,247,958.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114,466,700.00	-	-	-		119,466,7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114,466,700.00					119,466,7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

（三）利润分配	-	-	-	9,422,320.70	-27,422,320.70	-	-18,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422,320.70	-9,422,320.7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0		-18,000,000.00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473,684.00	-24,865,439.61	-	-5,236,530.28	-4,371,714.11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34,473,684.00	-24,865,439.61		-5,236,530.28	-4,371,714.11		-
（五）其他		-26,709.40					-26,709.4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32,395,548.89	6,086.09	9,448,948.42	341,570,853.49	-	533,421,436.89

2016 年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32,395,548.89	6,086.09	9,448,948.42	341,570,853.49	-	533,421,436.89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32,395,548.89	6,086.09	9,448,948.42	341,570,853.49	-	533,421,436.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19,978.69	-6,086.09	3,808,220.08	46,754,581.97	-	50,676,694.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562,802.05		100,562,802.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	-	-	3,808,220.08	-53,808,220.08	-	-5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808,220.08	-3,808,220.0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其他		119,978.69	-6,086.09				113,892.6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32,515,527.58	-	13,257,168.50	388,325,435.46	-	584,098,131.54

2017 年 1-6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32,515,527.58		13,257,168.50	388,325,435.46		584,098,131.54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32,515,527.58		13,257,168.50	388,325,435.46		584,098,131.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29,184.40		-4,129,184.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870,815.60		35,870,815.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32,515,527.58		13,257,168.50	384,196,251.06		579,968,947.14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511,233.61	166,502,653.10	63,953,301.95	16,948,999.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0,862.46	490,862.46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1,739,179.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265.00	95,984.30	141,794,518.20	10,020.0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2,809.70	57,151.40	36,860.67	
流动资产合计	122,673,308.31	166,655,788.80	208,014,722.28	17,449,882.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1,000,000.00	81,000,000.00	51,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3,451.49	145,495.93	160,689.87	175,460.4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6,933.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133,451.49	81,145,495.93	51,160,689.87	50,372,393.82
资产总计	203,806,759.80	247,801,284.73	259,175,412.15	67,822,276.04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000.01	12,000.0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314,736.56	3,800,540.32	2,068,488.39	793,162.74
应交税费	60,920.58	99,237.81	279,099.67	1,439.4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348.35	319,218.35	1,315,736.59	7,205,493.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94,005.49	4,218,996.48	3,675,324.66	8,012,095.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394,005.49	4,218,996.48	3,675,324.66	8,012,095.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526,316.00
资本公积	132,515,527.58	132,515,527.58	132,515,527.58	42,914,267.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257,168.50	13,257,168.50	9,448,948.42	5,263,158.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40,058.23	47,809,592.17	63,535,611.49	1,106,439.3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12,754.31	243,582,288.25	255,500,087.49	59,810,180.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806,759.80	247,801,284.73	259,175,412.15	67,822,276.04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981.00	17,804.11	257,554.03	
销售费用	415,496.93	600,076.45	421,123.59	
管理费用	4,795,976.79	14,160,680.28	8,978,801.64	4,014,529.67
财务费用	-1,661,996.08	-7,269,308.74	-3,423,426.17	-119,294.76
资产减值损失	18,075.30	-93,035.39	-15,950.50	27,030.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44,986,417.46	100,000,000.00	45,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569,533.94	37,570,200.75	93,781,897.41	41,077,734.28
加：营业外收入	1,400,000.00	512,000.01	600,002.85	2,4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2.85	
减：营业外支出			158,693.31	9,497.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158,693.31	9,497.71
三、利润总额	-2,169,533.94	38,082,200.76	94,223,206.95	43,468,236.5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2,169,533.94	38,082,200.76	94,223,206.95	43,468,236.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69,533.94	38,082,200.76	94,223,206.95	43,468,236.57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到的现金		490,862.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关的现金	3,085,175.08	152,216,715.14	2,289,643.07	122,95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5,175.08	152,707,577.60	2,289,643.07	122,953.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 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支付的现金	5,064,120.15	6,970,309.16	3,929,717.76	1,300,22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75.83	207,575.07	100,957.98	1,53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关的现金	2,002,298.59	6,961,709.82	152,577,176.95	259,87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0,594.57	14,139,594.05	156,607,852.69	1,561,63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3,985,419.49	138,567,983.55	-154,318,209.62	-1,438,683.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100,000,000.00	4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90.00	2,6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0	100,003,590.00	45,002,6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00.00	18,632.40	147,778.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00	31,018,632.40	147,778.19	3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	13,981,367.60	99,855,811.81	15,002,61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466,700.00	13,162,216.3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466,700.00	13,162,216.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50,000,000.00	18,000,000.00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0,000.00	50,000,000.00	18,000,000.00	1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00	-50,000,000.00	101,466,700.00	-1,837,783.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91,419.49	102,549,351.15	47,004,302.19	11,726,142.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502,653.10	63,953,301.95	16,948,999.76	5,222,856.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511,233.61	166,502,653.10	63,953,301.95	16,948,999.76

5、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0,278,366.82		5,236,530.28	-27,335,169.50	18,179,727.60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0,278,366.82		5,236,530.28	-27,335,169.50	18,179,727.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6,316.00	12,635,900.37		26,627.72	28,441,608.85	41,630,452.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468,236.57	43,468,236.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6,316.00	12,635,900.37				13,162,216.3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26,316.00	12,635,900.37				13,162,216.37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26,627.72	-15,026,627.72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6,627.72	-26,627.72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26,316.00	42,914,267.19		5,263,158.00	1,106,439.35	59,810,180.54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26,316.00	42,914,267.19		5,263,158.00	1,106,439.35	59,810,180.54
二、本年初余额	10,526,316.00	42,914,267.19		5,263,158.00	1,106,439.35	59,810,180.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473,684.00	89,601,260.39		4,185,790.42	62,429,172.14	195,689,906.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223,206.95	94,223,206.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114,466,700.00				119,466,7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114,466,700.00				119,466,7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9,422,320.70	-27,422,320.70	-18,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422,320.70	-9,422,320.7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0	-18,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473,684.00	-24,865,439.61		-5,236,530.28	-4,371,714.1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34,473,684.00	-24,865,439.61		-5,236,530.28	-4,371,714.11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32,515,527.58		9,448,948.42	63,535,611.49	255,500,087.49

2016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 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32,515,527.58		9,448,948.42	63,535,611.49	255,500,087.49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32,515,527.58		9,448,948.42	63,535,611.49	255,500,087.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08,220.08	-15,726,019.32	-11,917,799.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082,200.76	38,082,200.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3,808,220.08	-53,808,220.08	-5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808,220.08	-3,808,220.0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32,515,527.58		13,257,168.50	47,809,592.17	243,582,288.25

2017 年 1-6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32,515,527.58		13,257,168.50	47,809,592.17	243,582,288.25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32,515,527.58		13,257,168.50	47,809,592.17	243,582,288.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169,533.94	-42,169,533.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69,533.94	-2,169,533.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32,515,527.58		13,257,168.50	5,640,058.23	201,412,754.31

（二）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454.99	5,475,815.98	-160,183.11	-9,729.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70,113.94	4,728,352.48	3,904,278.87	4,640,365.7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013,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79.41	70,818.26	7,755.07	2,376,022.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6,223,179.54	14,288,086.72	3,751,850.83	7,006,658.3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408,299.40	295,529.93	378,356.39
少数股东损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23,179.54	12,879,787.32	3,456,320.90	6,628,301.97

报告期内，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23,179.54	12,879,787.32	3,456,320.90	6,628,301.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70,815.60	100,562,802.05	88,240,531.90	78,336,502.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7.35%	12.81%	3.92%	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9,647,636.06	87,683,014.73	84,784,211.00	71,708,200.54
-------------------------------	---------------	---------------	---------------	---------------

(三) 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资产管理能力及偿债能力等指标

(1) 主要资产管理能力及偿债能力等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2.10	2.72	4.40	3.72
速动比率	1.61	2.32	4.01	3.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7%	1.70%	1.42%	11.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0	11.68	11.23	8.0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 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42%	0.49%	0.49%	0.54%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6 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3	1.95	2.01	2.49
存货周转率（次）	0.21	0.86	1.08	1.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391.00	12,466.35	10,988.91	10,085.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3.98
销售净利率	21.85%	29.28%	30.20%	29.62%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61	2.09	2.08	0.5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70	0.60	3.76	-0.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87.08	10,056.28	8,824.05	7,833.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64.76	8,768.30	8,478.42	7,170.8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
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净资产×100%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销售净利率=(净利润/销售收入)×100%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10、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13、本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500万元,总股本4,500万元;2015年6月29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股本数为5,000万股。为比较方便起见,报告期内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每股净现金流量按5,000万股计算。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各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6.16%	0.72	0.72
	2016年度	18.41%	2.01	2.01
	2015年度	20.33%	1.86	1.86
	2014年度	26.44%	1.82	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5.09%	0.59	0.59
	2016年度	16.05%	1.75	1.75
	2015年度	19.53%	1.78	1.78
	2014年度	24.21%	1.67	1.67

注1、本公司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按照实收资本金额乘以折股比率计算股数。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times 10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3、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其中：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

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确认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税率)〕/($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规模总体状况及其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状况及变化趋势如下图：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9,823.03	82.48%	68,133.29	80.51%	56,209.79	83.70%	34,959.71	78.12%
非流动资产	16,952.15	17.52%	16,493.99	19.49%	10,943.01	16.30%	9,794.38	21.88%
资产总计	96,775.18	100%	84,627.28	100%	67,152.80	100%	44,754.09	100%

(1) 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现增长趋势。资产规模的扩大主要得益于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和新增股东的资金投入，显示了公司业务持

续发展的良好状况。

(2) 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性较好

公司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业务模式具有轻资产运营的特点，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8.12%、83.70%、80.51%及 82.48%，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货币资金大幅增长所致，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引进新股东收到增资款 11,946.67 万元及收到销售回款金额较大，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415.29 万元；2016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长，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存货金额提高所致，非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在建工程余额大幅增长引起。2017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长的原因是 2016 年末及 2017 年上半年新增订单和投标项目较多，备货和发货量较大，导致 2017 年 6 月末存货大幅增长。

2、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37,932.09	97.82%	25,091.09	95.70%	12,785.46	92.58%	9,401.55	90.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6.19	2.18%	1,126.38	4.30%	1,025.19	7.42%	979.20	9.43%
负债合计	38,778.28	100%	26,217.47	100%	13,810.66	100%	10,380.74	1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基本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金额占总负债金额比例约 90%，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公司收到未满足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利润来源和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营业利润	3,342.97	8,294.98	7,668.35	7,393.24
加：营业外收入	635.56	3,381.82	2,430.11	1,734.35
其中：增值税退税收入	-	2,898.57	2,018.57	1,030.17
政府补助	627.01	472.84	390.43	464.04
减：营业外支出	13.24	4.84	36.35	3.52
利润总额	3,965.29	11,671.96	10,062.11	9,124.07
减：所得税费用	378.21	1,615.68	1,238.06	1,290.42
净利润	3,587.08	10,056.28	8,824.05	7,833.65

公司利润来源主要来自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主要是退税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来源较稳定，根据 2017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的【2017】15 文的相关规定，软件增值税退税与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是公司商品或服务的对价组成部分，不再适用政府补助准则，计入“其他收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未来适用。2015 年增值税退税收入较上年大幅增加的原因是：（1）软件销售收入达到 13,892.06 万元，相比上年增加 4,854.37 万元，导致增值税退税收入增加；（2）2015 年预收账款增长，部分预收款项已开票，公司已缴纳增值税并申请增值税退税；（3）2015 年 6 月起由于子公司内部交易导致 2015 年起嵌入式软件收入有所增长，增值税退税收入有所提高，具体原因请详见本节之“二、（一）3、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2016 年增值税退税收入较 2015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原因是 2016 年收到了较多预收账款，以及未实现内部交易提前缴纳了增值税并取得退税收入所致。2017 年 1-6 月增值税退税收入为 1,705.5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	13,013.02	98.27%	22,480.73	81.48%	23,018.89	95.41%	18,054.43	90.49%
1、宽带网产品	8,539.14	64.48%	14,438.76	52.34%	16,755.16	69.45%	12,298.11	61.64%
2、移动网产品	4,473.88	33.78%	8,041.97	29.15%	6,263.73	25.96%	5,756.32	28.85%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52.39	0.40%	4,835.39	17.53%	799.00	3.31%	991.31	4.97%
大数据运营产品	75.53	0.57%	201.14	0.73%	125.41	0.52%	486.84	2.44%

其他	101.69	0.77%	71.75	0.26%	183.24	0.76%	420.12	2.11%
合计	13,242.62	100%	27,589.00	100%	24,126.53	100%	19,952.70	1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和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大数据运营产品及其他产品毛利占比较低。其中，宽带网产品毛利比重呈稳定增长趋势，移动网产品销售量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内，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毛利比重分别为 90.49%、95.41%、81.48%及 98.27%。报告期内，网络内容安全产品销售收入有一定波动，毛利比重分别为 4.97%、3.31%、17.53%及 0.40%。大数据运营产品和其他产品毛利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来源基本稳定。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30.19	42,395.10	35,190.34	22,919.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7.72	3,060.88	2,018.57	1,030.1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4.36	1,870.06	1,168.73	76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62.27	47,326.03	38,377.65	24,716.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19.26	11,897.64	7,049.88	7,587.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18.35	11,629.47	9,371.56	7,71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16.49	6,182.78	6,705.83	3,440.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6.04	7,154.77	4,835.09	3,41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90.13	36,864.66	27,962.35	22,16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7.87	10,461.38	10,415.29	2,555.15
净利润	3,587.08	10,056.28	8,824.05	7,833.6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和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政府补助	252.81	514.16	381.75	252.11
利息收入	307.31	504.06	369.27	418.66
受限制的保证金收回	901.47	851.64	268.22	95.48
往来款	62.78	-	149.48	-
其他	-	0.21	-	0.15
合计	1,524.36	1,870.06	1,168.73	766.41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管理费用	1,052.83	2,539.29	2,257.92	1,414.93
支付销售费用	2,281.84	3,366.80	2,085.49	1,663.60
受限制的保证金支出	589.49	1,135.83	467.23	69.14
支付滞纳金及罚款	8.79	3.34	20.33	2.55
支付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08	6.70	4.10	6.34
支付往来款	-	102.81	-	263.27
合 计	3,936.04	7,154.77	4,835.09	3,419.84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3,587.08	10,056.28	8,824.05	7,833.65
扣除股份支付后的净利润	3,587.08	10,056.28	8,824.05	7,83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7.87	10,461.38	10,415.29	2,55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84.41%	104.03%	118.03%	32.62%
差额	-6,614.95	405.10	1,591.24	-5,278.5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不完全匹配。主要是因为发生非付现成本费用（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存货的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所引起，其中，应收账款的发生与回收情况对净利润转化为经营性现金流入有较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具体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
资产减值准备	271.44	275.36	1,247.49	353.06
固定资产折旧	347.77	646.35	649.63	629.17
无形资产摊销	82.80	148.03	129.02	133.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148.16	170.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05	1.51	16.02	0.97
财务费用	166.17	-220.91	-95.71	26.41
投资损失	-4.85	-563.15	-28.44	1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07.14	-839.14	-216.52	-31.23
存货的减少	-8,768.71	5,119.98	-1,232.42	81.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1,725.74	-3,824.95	-2,193.00	-6,470.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606.00	901.99	3,167.02	-185.26
其他		-	-	-
合计	-6,614.95	405.10	1,591.24	-5,278.50

公司 2014 年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为-5,278.50 万元，导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净利润的原因系公司 2014 年第四季度电信运营商项目采购验收形成收入较多，电信运营商项目回款周期较长，截至年末应收账款尚未收回，导致的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大幅增长 6,470.25 万元。

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为 1,591.24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第四季度客户集中采购验收形成收入较上年增长 30.07%，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193.00 万元，而期末经营性应付增加 3,167.17 万元。

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为 405.10 万元，主要项目变动原因为：a) 上半年按单项金额重大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中兴康讯款项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401.3 万元以及 2-3 年、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回收，导致坏账损失较上年明显下降；b) 公司业务规模扩张，采购原材料、产品生产及发货较多，导致 2016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4,949.04 万元；c) 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且有部分大额合同实施周期较长，试运行期尚未结束，截至年末尾款尚未收回，导致期末经营性应付增加 3,824.95 万元；d) 公司采购规模扩大、年

末应付材料采购款及在建工程按完工进度预估产生了较多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导致期末经营性应付增加 9,731.05 万元。

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0,209.31	19,445.26	15,854.12	13,246.33
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	764.05	3,591.15	2,607.79	5,21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7.87	10,461.38	10,415.29	2,555.15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差额	-6,614.95	405.10	1,591.24	-5,278.50

由上表可见，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尤其是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在 201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第四季度客户集中采购和验收，产生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尚未收回所致。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增长主要是上半年销售收入所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尚未回收，以及部分大额合同试运行期尚未结束，合同尾款截至年末尚未回收所致。

公司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认为：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所致，与其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合。

十、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在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市场、网络内容安全市场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公司技术研发实力、产品创新能力、客户服务能力较强，上述优势使公司报告期内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有较好的保障。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客户数量不断增长，为公司盈利能力保持稳定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公司通过加大海外销售渠道建设力度，增强产品市场推广和客户服务实力，开发新产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通过严格的成本控制、不断优化产品设计，降低生产成本，进

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所处市场成熟度提高、市场规模扩大、新竞争者进入，必然导致竞争更加激烈，公司现有产品毛利率和盈利能力在长期将处于下降趋势。为应对竞争，公司亟需资金增强研发实力，不断升级现有产品、研发新产品。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体现需要经过一定周期，项目建设期内发生的成本费用将减少当期利润，短期内对公司盈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产生效益，公司管理层预计未来几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将持续增长。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由董事会根据盈利状况和发展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2、子公司赛克科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赛克科技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后，可不再提取。

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可分配利润（以下简称“可分配利润”），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可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配方案由股东决定。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定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3、子公司赛克软件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赛克软件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后，可不再提取。

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可分配利润（以下简称“可分配利润”），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可分配利润以现金进行分配；当赛克软件累计利润达到 500 万元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配方案由股东决定。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定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公司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1、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4 月 24 日，中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1,500 万元。

2、2015 年 4 月 29 日，中新赛克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1,800 万元。

3、2016 年 3 月 31 日，中新赛克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5,000 万元。

4、2017 年 3 月 12 日，中新赛克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

利 4,000 万元。

2、子公司赛克科技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全资子公司赛克科技的分红。赛克科技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赛克科技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可分配利润的分配由本公司出具股东决定确定。报告期内，赛克科技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2 月 28 日，经赛克科技股东决定批准，对赛克科技 201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4,500 万元；

2、2015 年 3 月 30 日，经赛克科技股东决定批准，对赛克科技 201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10,000 万元。

3、2016 年 3 月 31 日，经赛克科技股东决定批准，对赛克科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3,000 万元。

4、2016 年 12 月 21 日，经赛克科技股东决定批准，对赛克科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1,500 万元。

3、子公司赛克软件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赛克软件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条件

(1) 公司上市前，如不存在以下特殊情况，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负数；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公司现金紧张，实施现金分红后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2) 公司上市后，如不存在以下特殊情况，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除以合并报表口径当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外，公司以母公司报表口径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 15%，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 45%。

(3) 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③项规定处理。

前款所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5)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但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就该等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6) 公司因前述“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规定的情况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而未能按照规定比例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未按照规定比例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因公司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 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 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 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

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为免疑义，上述“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系指下列情形之一：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还处于业务调整期的；

⑤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利润分配计划，根据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同时，董事会应该结合公司当时的具体经营环境，在充分考虑公司当时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和当时外部资金环境等因素的情况下，确定年度或中期分红计划。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登记在册的老股东共享。

十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简要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拥有赛克科技、赛克软件、赛客网络、香港子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以及南京分公司一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1、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7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守宇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 17 号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软件及通讯产品（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劳务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电子设备租赁；通信设备安装；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 2007 年 8 月 31 日，特种软件设立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南京中兴特种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由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2007 年 8 月 21 日，中兴特种一次缴足出资，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宁永会验字（2007）第 0060 号《验资报告》，确认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07 年 8 月 6 日，经特种软件股东决定批准，决定成立特种软件董事会，委派陈杰、朱宏军、岳斌为特种软件董事，任期三年。委派陈虎为特种软件监事，任期三年。同日，特种软件召开董事会，选举陈杰为董事长，聘任凌东胜为总经理。

2007 年 8 月 31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颁发了《企业营业执

照》(注册号 3201141001502), 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紫荆花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陈杰, 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② 2008 年 11 月 25 日, 变更经营范围

2008 年 9 月 26 日, 经特种软件股东决定批准, 同意特种软件经营范围变更为: “软件及通讯产品的生产、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活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劳务服务。”

③ 2012 年 12 月 24 日, 变更公司名称

2012 年 12 月 10 日, 经特种软件股东决定批准, 公司名由“南京中兴特种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12 月 24 日, 上述变更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④ 2014 年 7 月 8 日, 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15 日, 经赛克科技股东决定批准, 决定以母公司盈余公积 3,000 万元向赛克科技增资, 赛克科技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4,000 万元。2014 年 7 月 8 日, 该事宜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3)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赛克科技的资产总额为 80,580.10 万元, 净资产为 42,953.86 万元;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683.94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赛克科技的资产总额为 66,460.42 万元, 净资产为 41,269.92 万元; 2016 年 1-12 月净利润为 14,123.85 万元。(上述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引自天健深审(2017) 998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天健深审(2017) 88 号《审计报告》)。

2、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2 月 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守宇

注册地：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 888-1 号 1 幢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信息安全系统、软件及通讯产品的生产、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劳务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赛克软件的资产总额为 17,495.27 万元，净资产为 3,806.73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71.28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赛克软件的资产总额为 19,065.08 万元，净资产为 3,735.44 万元；2016 年 1-12 月净利润为-234.05 万元。（上述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引自天健深审（2017）999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天健深审（2017）87 号《审计报告》）。

3、杭州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凌东胜

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二路 400 号 2 幢 7 层 717 室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处理技术、物联网产品、安防产品、通信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多媒体设备、电子产品、智能家居、生物识别技术、电

网智能化技术、仪器仪表；生产：通信产品、电子产品、智能门锁、机电一体化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智能门锁、物联网产品、智能家居、安防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承接：电子工程、智能系统工程（凭资质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杭州赛客的资产总额为 229.11 万元，净资产为 19.55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29.07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杭州赛客的资产总额为 83.43 万元，净资产为 48.62 万元；2016 年 1-12 月净利润为-51.38 万元。（上述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引自天健审（2017）3-465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天健审（2017）3-37 号《审计报告》）。

4、中新赛克（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港元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凌东胜

注册地：Room918, 9/F, Nan Fung Centre, 264-298 Castle Peak Road, Tsuen Wan, N.T.,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5、深圳市中新赛克网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凌东胜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A 座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云计算平台、数据处理、计算机软硬件、安防系统、通讯系统、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与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的销售和租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生产。

2015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深圳市中新赛克网络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关于注销赛克网络的注销申请材料。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注销通知书》。

（二）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发行人拥有南京分公司一家分公司。

中新赛克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 日，注册号为 320121000387998；营业场所：南京市江宁区正方中路 888-1 号；负责人：凌东胜；经营范围：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轻重缓急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	------	-------	---------	--------	--------

1	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29,571.06	23,202.79	雨发改项字[2015]59号	雨环登[2015]53号
2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10,912.22	10,206.36	雨发改项字[2015]60号	雨环登[2015]52号
3	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11,043.06	7,742.34	雨发改项字[2015]57号	雨环登[2015]50号
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97.38	5,120.09	雨发改项字[2015]58号	雨环登[2015]51号
	合 计	59,623.72	46,271.58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为对公司现有的产品进行升级优化，同时建设公司的技术研发中心。这些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及大数据运营产品的研发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产品能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扩大市场份额，提高盈利水平，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业务实力、推动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如下：

现有业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与现有业务关系的具体说明
宽带互联网数据汇聚分发管理产品	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现有产品升级优化	在原产品的基础上大幅度提升硬件性能和软件功能。支持固网、移动网（2G/3G/4G）和IPv4/IPv6网络环境等多种业务应用场景。实现400G端口的接入，整机超24T的无阻塞处理，并优化产品的安全操作系统和业务软件平台，以适应未来网络带宽快速提升和网络流量迅猛增长的需求。
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现有产品升级优化	在原产品的基础上提升产品的功能、性能和易用性。实现基于4G移动通信网络的深度信息采集分析，从而实现了2G/3G/4G移动通信数据采集分析的全覆盖。处理能力进行大规模的提升，形成模块化的处理结构，满足大、中、小型用户的需求。在分析算法上进行改进，分析过程更简洁、人性化，分析结果更精确，提升用户的工作效率。
-	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新产品研发	顺应大数据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升级现有网关技术来建设机器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实现从网络流量数据采集分析领域向机器数据采集分析领域拓展。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现有产品升级优化	对原互联网明文协议解析、互联网加密协议解析、综合预警、数据全文检索等子系统分别进行升级优化，并运用大数据平台技术对海量的数据信息进行处理，完善数据智能分析系统，提升系统的审计能力和预测

现有业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与现有业务关系的具体说明
			分析能力,形成更加智能的网络内容安全整体解决方案。产品的功能、性能较原产品有大幅度提升。
大数据运营产品	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现有产品升级优化	基于大数据应用环境特点,对原有的大数据运营产品进行升级优化,形成基于大数据基础软硬件平台、大数据基础分析工具、分行业大数据应用分析系统及应用商店等的大数据生态链。该生态系统构架于高可用性和并行能力的云计算技术之上,在产品的功能、性能上进行大幅度提升,具备更高的交付能力。
-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技术研发	针对主营产品的基础软、硬件技术进行研究,建立基础软、硬件子平台,形成技术积累、提升产品研发的效率、提高产品质量、缩短研发周期,从而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针对产品相关的前沿技术进行研究和深入探索,提升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整体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的核心业务,项目有效实施后,公司将升级优化现有产品和新建技术研发中心,以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高公司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和服务能力,优化和完善公司的营销服务网络,从而有利于快速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 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 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将会得到增强,进而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空间,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 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及达产，将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营业收入将逐步增加，公司盈利水平将不断增强，届时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稳步提高。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1、客户相对集中及大额订单增减变动对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和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主要客户为系统集成商、应用系统建设单位和经销商等，产品最终用户为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和企事业单位等。报告期内，公司依靠自身强大的研发实力、高品质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已经与该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73%、60.09%、58.38%及 65.10%，其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为发行人 2015 年度新增的主要客户，且 2015 年和 2016 年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67%和 25.55%；2016 年肯尼亚政府大额合同实施完成并验收实现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89%。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尽管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营销力度，努力拓展国内外客户，扩大收入来源，但行业政策的变化、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政府机构和电信运营商等最终用户需求的变化，将显著影响本公司客户的经营状况及客户对本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若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并对现有客户情况的不利变化作出及时反应，这将直接造成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的波动，公司将面临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甚至终止与公司产品合作、无法持续获取大额订单从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因此客户的相对集中及大额订单增减变动在未来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海外业务拓展风险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海外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直接出口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724.86 万元、1,280.30 万元、6,143.8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4%、4.38%、17.89%；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通过中兴通讯及其子公司中兴康讯实现海外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2,035.99 万元、860.04 万元、244.28 万元及 146.9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0%、2.94%、0.71%及 0.89%。公司已经将产品出口至非洲和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并将进一步加强对非洲和亚洲市场的推广。然而，拓展海外市场存在多项风险，随着公司直接向海外国家市场销售产品规模的持续扩大，当地政治和经济局势、法律法规和管制措施的变化都将对公司海外业务的经营造成影响。此外，若公司的海外业务管理和售后服务跟不上，也将阻碍海外业务的拓展。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伴随着中国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日益完善以及技术、市场需求的发展，中国网络可视化市场整体实现了持续高速发展，这将吸引国内外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如传统通信企业或信息安全企业、具有设备商或研发机构背景的企业，使得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尽管公司在国内网络可视化市场处于相对领先地位，已经成为国内网络可视化领域的主要厂商之一，并且公司在技术研发、客户资源、综合服务能力以及人才等方面优势将有助于公司巩固及提高现有市场地位，但新竞争者的进入会使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从而带来产品和服务价格的下降，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市场占有率无法持续提高等风险。

此外，随着网络可视化市场及网络内容安全市场的不断发展和相关技术应用的不断深入，产业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发行人不能正确判断和准确把握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并将发行人现有的成熟商业模式在其他区域市场成功复制，或者不能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以及技术进步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以提高竞争实力，发行人则存在因市场竞争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或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4、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442.75 万元、29,216.43 万元、34,347.73 万元及 16,418.3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170.82 万元、

8,478.42 万元、8,768.30 万元及 2,964.7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态势平稳。尽管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经营模式、公司营销及管理状况均未发生较大变化，但若未来出现下游市场需求萎缩、行业竞争加剧、重要客户流失或经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或者公司出现不能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跟不上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达不到预期效果等情形，公司业绩增长速度将会有所降低，亦将出现业绩下滑。另外，基于公司客户相对集中，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以及大额订单收入确认对业绩影响较大、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等情形，如本招股说明书中描述的风险相继发生或出现其他风险，不排除公司将在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出现营业利润下滑的情形。

5、产品销售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为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和企事业单位，此类用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一般在上半年编制预算、申请立项、制定资产投资计划，并开展产品测试选型、安排招投标工作，通常于下半年集中安排设备采购，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和验收任务。因此，最终用户市场的需求高峰期通常出现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导致公司订单和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公司的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上半年与下半年业绩不均衡，2014 年至 2016 年下半年实现的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66%、71.37%、66.25%，其中，2014 年至 2016 年第四季度实现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82%、63.06%和 46.67%。公司主要产品的季度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季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674.27	22.38%	3,884.98	11.31%	3,240.31	11.09%	3,936.65	14.89%
第二季度	12,744.05	77.62%	7,707.42	22.44%	5,123.62	17.54%	2,764.32	10.45%
上半年小计	16,418.31	100%	11,592.40	33.75%	8,363.93	28.63%	6,700.98	25.34%
第三季度	-	-	6,724.13	19.58%	2,429.61	8.32%	5,244.69	19.83%
第四季度	-	-	16,031.20	46.67%	18,422.89	63.06%	14,497.09	54.82%
下半年小计	-	-	22,755.33	66.25%	20,852.50	71.37%	19,741.78	74.66%
合计	16,418.31	100%	34,347.73	100%	29,216.43	100%	26,442.75	100%

基于客户市场需求因素的影响，因上半年实现的收入较少，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而研发投入、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的支出则均匀发生，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呈现较明显的上下半年不均衡的分布特征。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及其引致的公司净利润、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在全年不均衡的分布，将对公司资产流动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鉴于公司产品与服务销售的季节性波动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不宜以公司某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来简单推算公司全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6、业务资质的风险

国家或各应用领域的行业管理部门制定了严格的经营资格管理制度，相关产品的生产或销售只有通过了国家或相关机构的认证才能够获得进入市场的资格。资质是市场准入的基础和前提条件，公司获得的资质越多，发展的空间和潜力就越大。目前，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产品资质能够满足业务需要，但维持现有资质需接受定期的检验，同时公司未来研发的新产品的市场准入也需通过新的、严格的资质认证，如果公司不能顺利获得新的资质，或者由于主客观原因失去了已获得的资质，将对公司现有市场的维护和新市场的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7、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知识产权是公司的核心资产，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保证了高新技术企业在人才、研发、资金等方面的投入得到合理回报，从而进一步刺激企业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研发，鼓励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为用户提供更多的新产品和更好的服务。

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严密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公司所形成的核心技术都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方法予以保护，但不排除公司知识产权仍存在被侵害的风险。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被窃取或遭受侵害，将在市场竞争中消弱自身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外协加工风险

出于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程度较高及需求呈现季节性波动、购置贴片机和焊接机等生产设备利用率较低且投资回报期长、贴片和焊接等环节委外加工模式在业内较为成熟等因素考虑，公司产品生产的贴片、焊接等工艺环节委托给外协厂

商完成，公司自身只负责原材料采购、部分产品的组装、上电控制、硬件版本和软件引导版本烧写、单板测试、高温老化、生产测试等核心生产和质量检测环节的加工或控制。通过外协加工模式，公司不仅充分利用了外协厂商的设备资源、供应链渠道、品质管控平台等方面的资源优势，更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

虽然公司通过对外协厂商严格评估筛选、签订《委托加工框架协议》、《质量保证协议》等措施来保证加工产品的质量和及时交付。然而随着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委外生产的规模必然随之增长，如果外协加工厂出现加工任务饱和、加工能力下降或是公司出现突发大额订单等情况，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生产进度，从而影响产品供货，导致客户满意度下降，甚至存在丢失客户和订单的风险。另外，如果外协加工厂加工的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并且因为产品质量问题引致丢失客户、纠纷、索赔或诉讼，均将对公司的市场信誉、市场地位甚至对公司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关联交易及与利益相关方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销售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和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向关联方及采购原材料和外购设备。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销售商品的交易总金额分别为 8,848.32 万元、6,141.64 万元、5,524.21 万元及 6,285.2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46%、21.02%、16.08%及 38.28%；公司向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采购的交易总金额分别为 1,939.20 万元、1,439.41 万元、3,587.79 万元及 1,439.44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79%、21.65%、31.09%及 12.24%。尽管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销售产品不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形，除少数零星业务外公司向特定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与向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关联，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等进行了规定，但公司仍然存在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利用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应收账款延迟或无法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1,716.25 万元、13,271.65 万元、16,748.94 万元及 17,271.19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246.33 万元、15,854.12 万元、19,445.26 万元及 20,209.31 万元，应收账款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为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44.05 万元、3,231.10 万元、6,935.92 万元及 6,862.08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是 17.70%、20.38%、35.67%及 33.9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9、2.01、1.95 及 0.83，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将保持在较高水平，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压力。未来如果公司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收款措施不力，导致付款延迟，将存在部分货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会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客户丧失付款能力，发生坏账损失，公司存在盈利下降的风险。

3、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480.18 万元、2,026.08 万元、1,282.16 万元和 12,482.82 万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211.56 万元、0.00 万元、120.00 万元和 11,411.60 万元，2017 年 6 月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因客户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机架式宽带网产品选择大额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述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97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已到期承兑，其他到期的承兑汇票均已到期承兑，未发生应收票据无法贴现、无法到期承兑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并对商业承兑汇票的收取、背书、贴现、承兑等进行严格的审批与管理，公司对客户信用评估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才收取商业承兑汇票，且报告期内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均为规模较大、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较好的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公司报告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若客户选择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大额货款，较大金额的商业承兑汇票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压力。未来如果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资信状况发生变化或丧失付款能力，将引起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加，将存在部分货款不能及时回收或发生坏账损失

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会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享有如下对报告期内利润产生影响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发行人的子公司赛克科技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1,030.17万元、2,018.57万元、2,898.57万元及1,705.55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29%、20.06%、24.83%及43.01%。

发行人的子公司赛克科技于2009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2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经复审后有效期为2012年8月6日至2015年8月5日。2015年赛克科技通过高新企业重新认定,高新企业资格有效期限为2015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9日。报告期内,赛克科技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908.55万元、968.67万元和1,614.53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率分别为9.96%、9.63%和13.83%。2017年8月21日,根据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公示,赛克科技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要求,2016年度能够享受10%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并向雨花台区国税局申请退还多缴所得税。2017年10月17日,赛克科技退抵税手续已办理完毕并收到2016年度所得税退还款项。

如果国家关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发行人子公司赛克科技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复审,或以后年度不能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或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再享受增值税退税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上述变化将导致发行人盈利受到不利影响。

5、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作为一家知识和技术密集型企业,人才是公司最主要的资源之一,同时也是

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来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员工数量从 2013 年末的 360 人增加到 2017 年 6 月末的 730 人，人工成本支出不断增加，而且，随着我国劳动力素质和经济水平的逐步提高，员工工资水平持续增长已成为必然趋势。员工人数的持续增加及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提高导致公司存在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公司为保持人员稳定并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公司，未来仍将进一步提高员工薪酬待遇，增加人力成本支出，从而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经营现金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55.15 万元、10,415.29 万元、10,461.38 万元及-3,027.87 万元；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16%、53.02%、45.93%及 31.06%。公司管理层对未来业务充满信心，公司人员规模持续增长，并投入大量资金进行产品研发及生产性投入，导致公司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及费用和采购支出快速增长。由于工资及采购支出与销售回款存在时间差异，导致申报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较大波动。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销售回款与资金支出的时期存在不一致，将导致经营现金流各年大幅波动，从而导致资产流动性风险。

7、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外币资金和外币应收账款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报告期内随着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公司汇兑损益波动较大，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汇兑损失分别为-1.84 万元、-95.71 万元、-321.33 万元及 166.17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产品外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直接出口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724.86 万元、1,280.30 万元、6,143.8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4%、4.38%、17.89%。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以及对国际业务持续开拓，公司出口销售的金额有望进一步增加，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及美元等其他货币汇率的不利波动将会导致汇兑净损失，削弱公司面对境外客户的成本优势，对公司业务发展和国际业务开拓带来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等构成。因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备料备货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86.12 万元、4,930.51 万元、9,887.63 万元及 18,632.02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83%、8.77%、14.51%及 23.3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包括备货库存商品和借货，其中借货余额分别为 745.38 万元、1,417.80 万元、2,173.27 万元及 4,134.41 万元，占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比例分别为 65.43%、63.55%、70.71%及 75.75%，占各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8.23%、26.65%、20.90%及 21.57%，发行人借货余额呈增长趋势，且占库存商品余额的比例较高。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和库存商品借货的绝对额仍会随之上升。若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将因产品更新换代而发生滞销，或者因客户长期借货不购买或大面积退回借货而发生存货跌价损失，并给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原材料、产品价格下降超过一定幅度时，公司的存货将发生减值，将对其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及治理规则，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通过三会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同时，公司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了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能够杜绝资金占用等不规范行为的发生，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运行，并能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出现大幅增长，且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人员、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规模将迅速扩大，客户和服务领域将更加广泛，技术创新要求将进一步加快，导致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和流程无法完全适应规模扩张带来的变化。如果公司的资源配置和管理体系无法及时进行调整或相关调整不能完全满足规模扩张后对管理制度的要求，存在因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完善、有效性不足，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并对公

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控股架构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赛克科技具体负责经营，母公司主要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在生产及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研发管理、财务会计管理、质量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若干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及人员等方面进行管理。但公司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公司各子公司均为全资控股的经营实体，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所得，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现金分红，其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本公司控制，但若未来各全资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发行人分配利润，将对发行人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4、人力资源风险

赛克科技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优秀的研发人员和营销、管理等专业人员队伍，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建设，未来几年公司对于高素质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高新技术企业一般都面临高素质人才市场竞争激烈、知识结构更新快的局面，能否继续稳定和提升现有的人才队伍，并及时引进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能充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要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风险。

（四）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作为知识和技术密集型的高科技企业，大部分产品为自主研发，主营产品科技含量高，在核心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1 项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5 项，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构成主营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及核心技术的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

公司建立了严密的保密制度，采取多种手段防止商业秘密的泄露，所有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和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并逐步建立了技术研发的控制流程和保障制度。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从技术研发的控制体系上逐步降低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此外，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吸引和留住人才，实行了员工持股及颇具竞争力的薪酬制度，这种将员工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紧密联系的做法有利地保证了技术研发团队的稳定。当前市场对于技术和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或核心技术泄露的现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前瞻性技术创新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及网络可视化市场的发展呈现技术升级与产品更新换代快的特点，优质企业需具备对行业及市场发展趋势的准确预测能力，及时根据预测调整创新方向，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虽然公司目前的研发项目是在对市场需求进行充分调研基础上结合行业经验确定的，但前瞻性技术研发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的不确定性仍然将导致本公司前瞻性技术创新偏离行业发展趋势，研发出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巩固和加强已有的竞争优势，客户市场认可度下降等。同时，由于公司人力、物力、财力有限，若在前瞻性领域的技术创新偏离行业发展趋势，亦会影响现有技术、产品的研发升级工作，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济效益。综上，公司存在一定的前瞻性技术创新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导致以下风险：

1、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联系紧密。尽管公司对这些项目经过细致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具有良好技术基础和市场前景，该等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组合和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在开拓新业务和增强市场风险抵御能力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但由于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后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会由于市场需求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技术更新、

人才短缺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或按期产生收益。此外，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研发项目具有高投入、高收益和高风险的特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着技术开发的不确定性、市场环境变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变化等诸多因素，任何一项因素向不利于公司的方向转化，都将导致项目投资效益不能如期实现，进而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

2、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较小，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和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4,956.67 万元和 2,754.39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末资产总额的 5.12%和 2.8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约 12,913.58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最多为 3,182.93 万元，相对现有折旧和摊销增加较多。公司在募投项目的效益分析中已考虑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盈利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市场需求出现重大变化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公司则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带来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21%、19.53%、16.05%及 5.09%。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建设期内及建设完成后短时间内项目收益不明显，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将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七）行业数据和主要竞争对手披露信息偏差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数据主要来自国家统计局、工信部、行业协会的统计资料以及公开刊物、公开新闻报道、研究报告等其他资料，已尽可能地保证了其可靠性，但仍存在由于数据来源渠道不同而导致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问题。此

外，本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相关信息主要来自网络公开资料，如果相关信息与竞争对手实际情况出现偏差，将导致招股说明书中主要竞争对手的信息面临失真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大于 500 万元）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对象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1	中国移动	赛克科技	98 台机架式宽带网产品	10,245.82 万元	2016.2.1
2	肯尼亚政府	赛克科技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一套及维保服务	850 万美元	2015.7.13
3	中兴康讯	赛克科技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一套	4,514.10 万元	2014.12.12
4	中兴康讯	赛克科技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三套	4,433.89 万元	2010.1.22
5	中兴康讯	赛克科技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一套、4 台移动式移动网产品及相关的工程服务	4,605.84 万元	2016.1.22
6	中兴康讯	赛克科技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二套	2,453.85 万元	2015.9.8
7	阜阳市公安局	赛克科技	190 台等固定式移动网产品	1,792.00 万元	2015.12.25
8	重庆市公安局	赛克科技	27 台等固定式、2 台移动式移动网产品	1,778.00 万元	2015.12.25
9	中兴康讯	赛克科技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一套	1,467.17 万元	2013.12.4
10	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	赛克科技	3 台机架式宽带网产品	950.00 万元	2013.12.4

11	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赛克软件	46 台机架式宽带网产品	639.28 万元	2015.11.1
12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一套	600.00 万元	2014.9.19
13	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	赛克科技	3 台机架式宽带网产品	1,002.01 万元	2016.9
14	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	赛克科技	9 台机架式宽带网产品	2,103.25 万元	2016.10
15	山东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125 台等固定式移动网产品	1,688.00 万元	2016.10.8
16	福建富士通信信息软件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18 台机架式宽带网产品和 304 块加速卡	759.00 万元	2016.10.28
17	九江市公安局	赛克科技	40 台固定式、1 台移动式移动网产品	580.00 万元	2016.11.22
18	中国移动	赛克科技	6 台机架式宽带网产品	1,299.76 万元	2016.12.12
19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	赛克科技	84 台固定式、1 台移动式移动网产品	1,050 万元	2016.12.12
20	湖南超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赛克软件	78 台固定式移动网产品	520.00 万元	2016.12.21
21	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	赛克科技	2 台机架式宽带网产品	623.00 万元	2016.12.20
22	信通科创	赛克软件	5 台机架式宽带网产品	1,893.46 万元	2016.12.28
23	信通科创	赛克软件	6 台机架式宽带网产品	1,626.79 万元	2016.12.28
24	中兴康讯	赛克科技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一套	1,133.00 万元	2016.12.30
25	安徽省公安厅/安徽省通信管理局	赛克科技	20 台机架式宽带网产品等	1,066.00 万元	2017.4.11
26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13 台机架式宽带网产品	10,970.98 万元	2017.4.13
27	信通科创	赛克软件	2 台机架式宽带网产品	973.24 万元	2017.5.9
2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赛克科技	6 台机架式宽带网产品	935.40 万元	2017.5.26

29	信通科创	赛克软件	11 台机架式宽带网产品	8,713.25 万元	2017.5.31
30	毕节市公安局	赛克科技	110 台固定式移动网产品	2,046.00 万元	2017.6.8
31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13 台机架式宽带网产品	678.92 万元	2017.6.20
32	中国移动	赛克科技	25 台机架式宽带网产品	8,793.16 万元	2017.6.22
33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24 台机架式宽带网产品	1,693.54 万元	2017.6.28
34	深圳市任子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赛克软件	7 台机架式宽带网产品	1,234.00 万元	2017.8.4

2、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或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货主体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无锡市古德电子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委托加工框架协议	-	2017.1.1- 2019.12.31
2	上海亿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委托加工框架协议	-	2017.1.1- 2019.12.31
3	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LTE 设备采购合同	673.40	2016.6.27
4	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LTE 采购合同	662.1	2017.2.6
5	南京黄埔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空调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741.30	2017.6

3、经销商框架协议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签订了《经销商合作框架协议书》, 约定其作为经销商向最终用户销售经授权的产品和服务的义务, 协议中约定了经销商授权销售的区域、行业及产品范围。

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 正在履行的经销商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订对方	签约主体	合同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1	北京大禹金创科技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2016.6.5	两年
2	深圳市宏拓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2016.6.6	两年

3	北京安科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2016.6.8	两年
4	陕西英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2016.6.10	两年
5	信通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赛克科技	2016.6.10	两年

4、综合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2017 年 1 月 10 日，全资子公司赛克科技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7 年授字第 210107243 号的《授信协议》，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为准，每季度计息，于每一计息日当日付息。

2016 年 2 月 18 日，全资子公司赛克科技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贷字第 110109243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 亿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贷款利率为三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每季度计息，于每一计息日当日付息。

5、抵押合同

2016 年 2 月 18 日，全资子公司赛克科技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抵字第 110109243-1 号的《抵押合同》，使用期限为三年。该合同由赛克科技拥有的位于雨花台区软件谷 A5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宁雨国用(2014)第 05271 号”作为抵押物。

2016 年 2 月 18 日，全资子公司赛克软件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抵字第 110109243-2 号的《抵押合同》，使用期限为三年。该合同由赛克软件拥有的位于江宁区秣陵街道正方中路 888-1 号 1 幢的房屋所有权“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421541 号”及土地使用权“宁江国用(2015)第 39313 号”作为抵押物。

上述两项合同为编号为 2016 年贷字第 110109243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抵押合同》。

6、在建工程合同

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在建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No.宁 2013GY39 地块项目 工程一标段施工总承包及总 包管理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 公司	19,566.88	2015.7.1
2	No.宁 2013GY39 地块项目 工程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及总 包管理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 有限公司	28,632.98	2015.6
3	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 程有限公司	4,436.00	2016

注 1：序号 1、2 两份在建工程合同为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易司拓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赛思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伟思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嘉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南京软件谷信息安全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

注 2：序号 3 合同为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易司拓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南京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家企业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

7、承销和保荐协议

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了《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公司委托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全面负责公司的股票发行保荐工作及股票发行的组织、销售、筹划等工作。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除子公司之间存在担保外，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的其他仲裁、诉讼事项如下：

（1）仲裁情况

1、孙某某诉讼案件

2016年5月23日，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了《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建议书》，公司前员工孙某某向其提出仲裁请求，要求中新赛克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427,658.8 元，经济及精神损失费 335,000 元。2016年6月6日，申请人提交了增加/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6月28日合并审理了上述案件，并于2016年7月25日作出了仲裁裁决，对本申请裁决如下：1、发行人向孙某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差额人民币 93,705.5 元；2、发行人向孙某某支付2015年至2016年度未休年假工资差额人民币 160.83 元；3、准予孙某某撤回第2、3项仲裁请求；4、驳回孙某某的其他仲裁请求；对反申请裁决如下：1、孙某某返还发行人 ThinkpadX220，SN 号 R9PZPXF 笔记本电脑一台；2、孙某某返还其持有的发行人电脑出入证、考勤卡、工卡等物品。

2016年8月4日，孙某某就上述仲裁裁决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区法院”）提起诉讼并已立案（案号：（2016）粤 0305 民初 9179 号），请求判令：1、要求发行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427,658.8 元；2、要求发行人支付违法扣留、搜查孙某某物品的经济及精神损失费 33.5 万元；3、要求发行人恢复孙某某的员工持股公司实名股东，停止侵犯孙某某的财产；4、要求发行人支付2015、2016年度未休年假工资差额人民币 15793.01 元；5、要求发行人支付孙某某律师代理费 8,000 元；6、孙某某无需返还发行人 ThinkpadX220，SN 号 R9PZPXF 笔记本电脑一台；7、孙某某无需返还其持有的发行人电脑出入证、考勤卡、工卡等物品。南山区法院于2016年9月1日开庭审理了上述案件，孙某某当庭申请撤回上述第2、3项诉讼请求。

2017年3月2日，发行人代理人收到南山区法院送达（2016）粤 0305 民初 9179 号《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原裁定书”），裁定驳回发行人的起诉，但原裁定书未载明发行人的上诉权利。2017年3月13日，发行人代理人收到南山区

法院对原裁定进行补正的（2016）粤 0305 民初 9179 号《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新裁定书”），在原裁定书正文最后补充发行人可自新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提起上诉。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申请依法撤销（2016）粤 0305 民初 9179 号《民事裁定书》。

2017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代理人收到南山区法院送达（2016）粤 0305 民初 9179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发行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孙某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差额 93,705.5 元；2、被告发行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孙某某 2015 年至 2016 年度未休年假工资差额 160.83 元；3、被告发行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孙某某律师代理费 1,693.38 元；4、原告孙某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发行人 ThinkpadX220, SN 号 R9PZPXF 笔记本电脑一台；5、原告孙某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发行人电脑出入证、考勤卡、工卡等物品；6、驳回原告孙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在判决书中，南山区法院认为：“本院认为，认定被告是否构成违法解除与原告的劳动关系，关键在于认定被告安排原告前往南京分公司工作是否违反劳动合同约定或者法律约定。首先，被告提交的《劳动合同》记载的原告工作地点为被告总部及分支机构所在地。原告虽以被告提交的《劳动合同》没有骑缝签名，没有在每页签名为由对上述《劳动合同》中除有原告签名的部分真实性不予确认，但原告自己提交的《劳动合同》与被告提交的《劳动合同》内容一致，亦记载双方约定的原告工作地点为被告总部及分支机构所在地。本院对上述《劳动合同》予以采信。《劳动合同》关于工作地点的约定清楚明确，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原、被告双方关于工作地点的约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应当按照约定履行权利义务。原告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应当能够充分理解上述关于工作地点的约定，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就应当预见到工作地点具有变更的可能性，在此种情况下原告仍然同意签订劳动合同，表明其愿意接受该劳动合同的约束。综上，本院认定被告要求原告到南京分公司工作，并不违反双方《劳动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仲裁裁决认定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差额 93,705.5 元，被告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诉讼，视为其认可该项裁决结果，本院对此予以确认，即确认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差

额 93,705.5 元”。

孙某某不服判决书提请上诉，请求判令：1、要求发行人支付孙某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427,658.8 元；2、要求发行人支付违法扣留、搜查孙某某物品的经济及精神损失费 33.5 万元；3、要求发行人恢复孙某某的员工持股公司实名股东，停止侵犯孙某某的财产；4、要求发行人支付 2015、2016 年度未休年假工资差额人民币 15,793.01 元；5、要求发行人支付孙某某律师代理费 8,000 元；6、孙某某无须返还发行人 ThinkpadX220, SN 号 R9PZPXF 笔记本电脑一台；7、孙某某无需返还其持有的发行人电脑出入证、考勤卡、工卡等物品。

发行人不服判决书提请上诉，请求如下：1、依法撤销判决书第一项判决事项，确认发行人与孙某某之间的劳动关系之解除系合法解除，判决发行人无需向孙某某支付任何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依法变更判决书第三项判决事项为：发行人向孙某某支付律师代理费 2.9 元；3、维持一审法院的其他判决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案二审尚在审理过程中，目前已完成二审开庭，二审法院尚未宣判。

2、孙某某股权纠纷

2016 年 8 月 4 日，孙某某就上述仲裁裁决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曾要求发行人恢复孙某某的员工持股公司实名股东，南山区法院于开庭审理了上述案件时孙某某当庭申请撤回上述诉讼请求。

(1) 2016 年 5 月，发行人股东南京创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变更情况

根据南京创昀当时除孙某某外的其他全体合伙人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签署的《全体合伙人变更决议书》，鉴于原有限合伙人孙某某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根据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孙某某将其持有南京创昀的 2000 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凌东胜，转让价款为 4318 元，转让后孙某某自动退伙。

根据南京市工商局 2016 年 5 月 30 日下发的《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南京创昀就其上述合伙人变更登记申请经南京市工商局审查，决定准予登记。

(2)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根据孙某某等合伙人 2015 年 4 月 24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如合伙人因任何原因辞职或不再接受中新赛克的聘任（包括退休、离休的情形）而终止与中新赛克的劳动关系，普通合伙人有权在收到中新赛克出具的证明之日起一年内决定让合伙人退伙，普通合伙人应根据中新赛克出具的证明确认孙某某是否终止与中新赛克的劳动关系。南京恒涵根据中新赛克 2016 年 5 月 17 日向其发出的《证明》判断孙某某终止与中新赛克的劳动关系，并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作出孙某某退伙的决定，符合《合伙协议》。由于退伙事件发生在孙某某入伙之日起满三年以前，按照《合伙协议》第 9.4.1 条的约定，转让价格为合伙人原取得中新赛克股权收益权的原始成本及其对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出资成本（如有），南京恒涵决定孙某某以取得中新赛克股权收益权的原始成本 4318 元退伙符合《合伙协议》。此外，孙某某最初取得中新赛克员工股权收益权时，所签署的《确认函》亦载明，如孙某某离职，其不可撤销地同意向受托人以参股资金（即 4318 元）为转让价格转让股东收益权。

孙某某退伙系因其已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而由南京恒涵作为南京创昀的普通合伙人，根据当时的《合伙协议》第 9.2.1 条约定所作出的决定，退伙价格亦遵照《合伙协议》第 9.4.1 条的约定确定，且与孙某某最初取得股权收益权时的约定一致，南京创昀因孙某某退伙所发生的相关变更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侵占孙某某持有的权益的情形。

3、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立案情况

2017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3 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分别收到江苏志仁律师事务所寄送的《告知函》以及六份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赛克科技之前员工李岩、王晶晶、张华、秦冬林、黄礼成、尹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六名前员工就离职时所退的股权收益权存在纠纷，以上员工已将该纠纷诉

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收到南山区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7 粤 0305 民初 19310-19315 号）、《送达回证》（0027942）、《举证通知书》（（2017）粤 0305 民初 19310-19315 号）、传票（（2017）粤 0305 民初 19310-19315 号）、六份关于发行人股东资格纠纷确认案件的《民事起诉状》、证据材料等相关资料，黄礼成、李岩、王晶晶、张华、尹健、秦冬林以发行人为被告，以凌东胜为第三人，向南山区法院提起诉讼。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诉讼事项不属于重大诉讼或重大股权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控股股东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创投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理由	诉讼金额
1	深创投	穆超银	股权回购纠纷	支付股权回购款 1,427.14 万元
2	深创投、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田区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候庆华、潘宇明、杨佳健、戴玲	股权回购纠纷	支付股权回购款 4,333.9 万元
3	深创投	朱启忠等 42 位自然人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
4	深创投、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顾振华、包洪兴、周锦良、黄锦良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10,278.4 万元及利息
5	深创投	山东华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乐陵市嘉诚投资有限公司、丁九成、盖国峰、苏学文、李建文	股权回购纠纷	补偿现金 2,831.33 万元，支付股权回购款 1,896 万元
6	深创投、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黄锐、葛明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4,060 万元及利息；广东红土：本金 2,940 万元及利息。
7	深创投、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国胜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4,640 万元及利息

8	深创投、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进帅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772 万元及利息
9	深创投、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卫君超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1,358.368 万元及利息
10	深创投	明赐东	股权回购纠纷	500 万元
11	深创投、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赛二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七家投资机构	河南财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仵树仁、李锦	业绩补偿纠纷	实现 4,790.91 万元股权款
12	深创投	甘肃三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三洲实业有限公司、储小晗	房产买卖纠纷	3,674 万元及其利息
13	深创投	乌鲁木齐金牛投资有限公司、新疆金牛生物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纠纷	本金 1,000 万元及其利息
14	深创投	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纠纷	1,328.83 万元
15	深创投、湘潭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湘潭冠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1,8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
16	深创投、内蒙古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彬、侯霞、内蒙古圣鹿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回购纠纷	回购款 3,000 万元及违约金 300 万元
17	深创投	李晓华、孙国奎、孙宇、孙昊、吉林昊宇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2,250 万元及利息
18	深创投、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红土银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张勤福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8,000 万元及利息
19	深创投、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春华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
20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琼海绿田园农业有限公司、圣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曹丽萍、魏保国、宋良江、李文强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2,528 万元及利息
21	深创投、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周善龙	业绩补偿纠纷	业绩补偿 971.67 万元及利息

22	深创投	北京瑞协美科技有限公司、刘军、北京中科美伦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美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1,723.89 万元及利息
23	深创投、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周窑生、袁晨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
24	深创投、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郭岳衡、黄勇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
25	深创投	王书平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
26	深创投、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国光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4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
27	深创投	舒曼、深圳市曼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

除上述事项外，控股股东深创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硬盘遗失案件的相关情况和进展，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于 2008 年购置了一台联想/启天 M4350 的台式电脑，后因发行人办公电脑更新换代，该电脑自 2013 年 9 月处于闲置状态。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发现该电脑两块硬盘遗失，由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于当日前往深圳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园区派出所报案，深圳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园区派出所受理后向发行人出具了《报警回执》（回执号：J440305580000201503000890），但由于案件标的金额为 1,000 元左右，未达到深圳市刑事案件 3,000 元的立案标准，故该案件属于公安机关办理的行政案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硬盘遗失案件的状态为“受理”，尚未发现违法嫌疑人，上述案件尚未有进一步进展。

发行人遗失的上述硬盘中存储的主要内容为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8 月份之前

部分型号旧产品的软件代码和文档，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涉及的软件需加载到公司研发生产的硬件中才能运行，且公司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元器件的齐套具有较高的门槛。发行人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和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技术发展迅猛，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快，产品需不断的进行技术升级和开展新技术的开发应用，2013 年 9 月以来，随着新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研发以及机架式产品中的 100G 产品、3G 制式和 4G 制式的移动网产品等新产品的推出和投放市场，使用上述软件代码和文档的旧产品及其相关技术将逐步被淘汰，上述遗失的硬盘中不包含发行人主营产品核心技术、发行人的客户资料等重要信息。

此外，发行人上述电脑中安装了数据防泄漏（DLP）系统，遗失硬盘中存储的内容仅在公司的办公环境下得到 DLP 系统授权，才能打开存储的代码和文档进行阅读和使用，遗失硬盘中的代码和文档受到 DLP 加密保护，公司有权限解密人员的解密记录在系统中均有记录，发行人遗失硬盘中的代码和文档被公司以外人员解密的可行性较小，上述硬盘的遗失导致发行人知识产品被他人侵犯或知识产权被泄密的可能性较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诉讼。

综上，硬盘遗失案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高新南一道021号思创科技大厦二楼东面中二号	0755-22676016	0755-86963774	李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021-60933195	021-60933172	马华锋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0755-25870765	0755-25870780	魏伟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16楼	0755-82993029-8836	0755-82990751	李振华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0755-82083333	0755-82083164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7年11月8日
申购日期	2017年11月9日
缴款日期	2017年11月13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七节、备查文件内容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下列文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一）发行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高新南一道 021 号
思创科技大厦二楼东面中二号

联 系 人：李斌

电话号码：0755-22676016

传真号码：0755-86963774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 到 11：30，下午 2：00 到 4：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0 层

联 系 人：马华锋、李波、胡璇、姚焕军、江肃伟

电 话：021-60933175

传 真：021-60933172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 到 11：30，下午 2：00 到 4：0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开发行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签署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06日